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中區會議實錄
(發言及書面意見)

106 年 1 月 7 日

壹、發言意見

一、苗栗縣議會 羅貴星議員

針對年金改革我想這個議題大家都有一點點意見，在台灣面臨邁入少子化的高齡社會，我舉個數字來說，目前全台已經有 10 個縣市老年人口比例已經突破 14%，內政部預估 2 年後全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將會愈來愈嚴重，根據數據統計顯示 104 年度國小小學人數只剩下 121.4 萬人口，比 90 年度足足少了 71.1 萬，相當於雲林縣跟連江縣的人口數，而我們苗栗縣除了高年的城市之外，苗栗的司台鄉(42:07)平均 4 人就有一位 65 歲的老人，由於上述的數據顯示，可見我們社會的高齡已經變遷無法避免，當未來退休請領年金的人愈來愈多，而負擔年金的年輕人愈來愈少，各年金也面臨破產問題，這個都是我們不樂見的情形，而年金改革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我們必須積極面對這些問題，我國目前共有 13 種年金制度，其中給付的條件、領取的資格、財源、保障水準皆有不同，制度的轉換與基金管理也各有不同的設計，一直以來也都有不同的爭議，加上目前各職業別的基金中，支出已大於保費的收入，也將面臨破產危機，如軍人最快可能在 2020 年也就是 3 年後面臨破產，其次勞工 2007 年、教師 2030 年、公務人員 2031 年將陸續面臨破產危機，這些年金制度的問題能夠透過這次年金改革全面檢討與修正也是我們期待與樂見的，身為我們地方民意代表，我也希望政府在很多軍公教的問題都能夠年金改革之後我們有一些錢有領 18% 優惠存款繳回去的事實，我想很多百姓都一直在詢問這個問題，實質上之前領了 18% 不可能領了再追繳，其實保險及我們的基金就像水庫一樣，進的水少，出的水多必須很快枯竭，面臨我們出生率的一些等等…(發言時間結束)。

二、軍公教聯盟黨 吳金魁副主席

我是軍公教聯盟黨的代表，我在這裡為軍公教、警消跟勞工朋友發聲，我們基於信賴保護與不溯既往的原則，軍公教聯盟黨堅決捍衛所有軍公教、警消、勞工以及各職業別受僱者的正當權益，我們有十點主張宣言如下，第一個主張廢止政務官退職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應該要先改革，改革完以後再來考量我們中低階層，因為我們已經被騙太久了，第二個政府應該要負擔社會保險最終支付責任，第三點現職公教勞工未來退休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滿 25 年申退或是服務年資滿 25 年，所謂延後退的設計應該至少有 10 年以上的緩衝期，這樣才可以減低我們目前學校人力停滯的問題，第四個早期軍公教勞工因為薪資所得本來就過低，他們的退休待遇已經微薄，我們一定要特別照顧，第五個堅持抗議繳多領少，以及剝奪老人生計，讓人無法生存過日子的延後領，第六個軍公教聯盟黨具體主張砍大官奪小利，保障中低階層實質所得足以安穩生活，現況的軍公教勞工退休所得我們本來退休所得 7 萬元以下絕對不能砍，該領多少就還是領多少，當然超過 7 萬元以上的每萬元按比例酌減或是 10% 以上計算，這樣至少達到這次所謂年金改革的目的，反正就是要錢，就是認為是破產，我們要砍高官，把他們的錢拿來當成補足我們的年金，第七點主張未來的新進的軍公教、警消回歸恩給制，未來公教人員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第八點軍公教聯盟黨主張未來新進公教及勞工基礎年金給付最低工資 2 倍為樓地板，不足的由政府來補助，第九點基金管理應該要完全獨立運作，政府不應該政治操作，第十點年金改革政策有關軍公教勞工工作條件跟權益應該求同一致，並且退休的其他財產權應該跟利害關係人協同獲得大家同意，如果政府繼續這樣蠻幹，我們軍公教聯盟黨…(發言時間結束)。

三、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羅仙法教授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還有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午安，我是羅仙法，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的老師，也在逢甲擔任財務長的工作，我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這裡，其實是要從財務的角度來看年金改革，我們其實都知道為什麼要做年金改革，因為破產才要改革，這裡有一張投影片，在這裡大家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如果很簡單把國內年金的問題拆成兩部份，問題就變得很簡單，第一個下面這層叫社會保險，有兩個比較主要的，一個是公保，一個是勞保，公保沒有問題，勞保一定破產，第二層稱為職業退休金，國內有兩個很主要的年金，一個叫勞退，一個叫公務人員退撫，勞退沒有問題，公務人員退撫一定破產，為什麼一樣是年金有的一定破產、有的沒有問題？答案就在今天行政院的長官所做報告的第 7 張投影片，各位可以看到非常清楚總共有 8 個，前面 4 個就是職業退休金，後面 4 個就是社會保險，我們看一下職業退休金有兩個不會破產就是第 3 個跟第 4 個，第 1、2 個為什麼會破產？因為他沒有用確定提撥，他是用確定給付，而且現行費率跟平準費率相比較，平準費率大概是現行費率的 3 倍，所以他一定破產，下面這 4 個看到公保沒有問題，因為平準費率跟現行費率差別不大，但是其他的都有問題，其他的平準費率都是現行費率的 3 倍，所以我認為揚湯止沸、釜底抽薪，最主要的就是職業退休金改成確定提撥，年金的部份、保險的部份，把現行費率跟平準費率盡量拉平，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簡單報告，謝謝。

四、台灣室內空氣品質服務協會 林翠蘭理事長

部長、長官跟今天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今天來外面嚇一跳，這輩子第一次看到這麼多人這麼熱鬧，我 32 歲就單親，我現在已經 53 歲，我有 2 個孩子，一個孩子在台中打拼，有一個孩子是高考，而且視障進入公家的體系，我家有 3 個侄子都是警察跟消防人員，我有一個外甥是巡佐退休，但是我們都堅持年金改革，為什麼？這樣才

公平正義，我在 2 年前就已經一次退勞保，我是負責人，我一次退，因為我忙著賺錢做生意，我沒時間研究到底幾%到幾%，我就想以後一定會破產趕快領一領，有領總比沒領好，但是我的那些公務人員親戚朋友為什麼會支持？他們也覺得以後有領比沒領還贏，因為會破產，在座大家打拼看台灣會更好，這樣會更好，我是沒有看到這些，看到就嚇一下，3 倍的東西要怎麼領？我看到給付篇 7、8、9 大家有空看一下，這樣對嗎？公務人員 70 幾%、勞保 10 幾%，這樣的所得替代率公平嗎？我覺得要為這個社會跟國家付出，所以我們未來政府不要說哪一黨，如果政府破產，我們沒有飯吃，哪一黨不是都一樣，像我一次可能退 200 萬一下就花掉了，因為我會怕，我的前夫台塑退休做 30 幾年，他領多少？他不像我這麼大膽，他月退一個月領 2 萬初，他跟我一樣為這個國家付出，所以要有良心，要支持政府年金改革，未來我們的子孫才不會流浪到他鄉做外勞，所以我在這裡以一位單親母親，以一位社會人士，以一位為了台灣環境在努力的女人，我要全力支持年金改革，加油。

五、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張美英理事長

大家午安，我是年金改革委員，也是全國退休教師聯盟理事長，我在北區也被抽到，我今天以為是來觀賞的，結果也被抽到，今天既然被抽到，因為部長在場，我就針對教育的部份希望部長能夠幫我們教育的夥伴在國是會議多加一把勁的幫我們維護這個年金，第一個針對退休教師的部份，因為他們都是依法退休，他們有公文，都是被核定退休核算，我們在職的時候已經合法的繳錢之後，這個部份希望部長幫我們重申一下不容溯及既往，確實很多夥伴退休以後生重病，比如老年痴呆，有一個老師漸凍，是我自己的學校，如果部長有空安排時間，我可以把這些人都帶去，這不是我誇大，是真的有這麼多夥伴有這個現象，第二個針對 65 延退不適用的對象，我重申年改會應該

要做另案處理，比如警消人員年紀大了還叫他追逃犯什麼的，拿水管一定是沒有辦法，所以不能限定他們 65 歲以後才能領退休金，這是拜託拜託，醫護人員跟職場上比較危險的勞工也是一樣，因為他們常常超時過勞嚴重影響個人的身心負荷，這個應該另案考量，當然對於中等以下的教師，為了教育更有其必要性要特別考量，我常常說一句話我們老師面對的是人，事情可以輕重緩急，但人不可以，在教學現場上我們面對孩子每天備課、教學都需要體力，年紀大以後就像前陣子部長接受媒體採訪講的，這個階段裡面是孩子成長期間人格養成，情緒轉化最重要的關鍵階段，有些家長已經很擔心，有一個夥伴跟我說他的學生回去問一問說你的老師是不是要教到 65 歲，如果老師走不動沒有體力怎麼辦？我說對，打電話給部長，部長如果接到電話不要怪我，因為 65 延退確實會影響教育職場的新陳代謝、自動平衡，也會缺少活力的教育現場，這個我想是現實大家不願意樂見的問題，請特別考量，還有時間針對退休基金的部份，我們真的受全球基金的影響跟保守的配置嗎？不是的，跟美國相差了 7.2% 到 2.76%，20 年化率的收益率，這個部份明天高雄如果我仍然很幸運的話，我會專門提供所有基金投資效益在台灣有多差？差到多少程度？真的慘不忍睹，連副總統我跟他單獨講話的時候都說真的很差，比我自己投資的還要爛，謝謝。

六、臺中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蔡本全常務理事

蔡本全發言，第一年金改革希望依照國家法律不溯既往的規定，以及政府對公教人員信賴保護原則，合理漸進的改革，最先維持 80% 的所得替代率，以確保公教人員的生活保障及權益，第二公教人員一次退休者一次領完本金完全靠 18% 利息而維持生活，一次退人員人數比例不大，多半是風燭殘年、體弱多病需要更多照顧的老人，盼望新政府多一點悲憫之心，在追求公平正義之實，不要造成另外的不公不

義和不幸，在此建議 75 歲以上的老人 18% 暫且不宜更動，因為人數不多，而且來日不長，不會造成什麼大負擔，第三年金 18% 的制度在 84 年前政府已公佈廢除，然而 93 年陳水扁政府又公布政務官任滿 2 年的退職金，縣市長及立法委員任滿 2 任的退職金都可享受 18% 優惠存款，這樣造成政府巨大的財政負擔，因此年金改革 18% 應向插隊進來的政務官們開刀以平民怨，處理完以後再分年合理的改革其餘公教人員的 18%，這才是公平公正的改革，第四年金改革不能只挑軟柿子，公教退休人員的地板價為 3 萬 2 千元，僅能維持最低貧窮一族的生活，將來也沒錢可住安養院，比起中央研究院長李遠哲退休月領 50 萬只能羨慕，因為他的退休金比蔡英文薪水還多 5 萬元，比馬英九現任的月領還多 25 萬元，這樣公平合理嗎？應該先砍，期盼年金改革一併處理如此懸殊之所得差距，謝謝。

七、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翁金蓮理事

抱歉我臨時起的草稿我要看一下，各位好，蔡總統 106 年元旦曾經宣讀這個不安不耐最大壓力來源，其實是她處理公共議題的最大壓力，有些面臨改革不安以及焦慮的情勢，沒錯，其實軍警公教人員我們都不反對，只是蔡政府處理問題的期程與方法不對，以致影響退休後老人的生活生存，我曾經掙扎過也努力過，為何在這個遲暮之年還要衝撞自己 40 年來最支持以及最維護的政黨民進黨，我本身也是民進黨，民國 84 年實施新的公務退休人員制度，早就設計以溫和漸進的方式讓 18% 走入歷史，未來 1、20 年隨著年齡的增長，舊制年資縮短，消退的制度將愈來愈快，所以軍警公教 18% 不是問題，實際上 18% 包括所得替代率裡面，是退休金的一部份，並不是利息的補貼，而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立委所有退職金的條例全部可以領 18%，當時的姚嘉文我曾經跟他嗆過，我也跟陳水扁嗆過，我說你為什麼要用公務人員這一塊？他說他當時實在是不懂，是姚嘉文提出

來的，所以他答應他不改革不行，所以台上的長官、委員應該很清楚，掏空的不該找基層退休人員，我們是不是反對改革？請總統聲張正義，追求公平，所以我有影印一份要請台上的主席幫我轉給蔡總統，麻煩你一定要幫我轉到，我會問她，拜託你們，他們都說今天是國民黨來搗亂，今天我很誠意，我也沒有罵，只是希望把我這份能轉給她，可能在場我是最年輕的，你看我今天用報紙寫了一份草稿，我希望在座可能我最年輕，我快 80 歲了，我可以來向各位報告，那天林萬億到彰化我有跟他嗆過，如果你哪天到養護中心看一看，躺在那裡的人就是跟我差不多的年齡一個月要 3 萬塊，所以拜託長官幫我們支持一下。

八、南投縣議會 張志銘議員

謝謝，我看到今天前幾位的共識是不溯既往，這邊要請主席台特別留意這點，第二點是下來聆聽，我們要聽老百姓心聲，但身為老百姓的我們也不應該無的放矢，聲音要讓上面的人聽到才有辦法去做，所以我希望台中場平和一步一步報告給主席台聽聲音，也讓百姓也是可以提供水準，不要用抗議敲桌來表達聲音，再來不成功便成仁，我今天要很嚴肅的跟主席台這三位長官報告，一位是農委會陳副主委，一位是教育部潘副長，一位是銓敘部的周部長，這次年金改革是充滿委屈，領多的人比領少的人委屈，領的人當然委屈，就是以後的人領不到，繳的人不公平，尤其對未來少年充滿很多不公平，我們要重視破產，破產總是不行，所以要怎麼改革成功是所有每個家庭、每一個主席要努力，我講過不成功便成仁，如果不成功，部長就下來吧！副主委也可以下來，我們改做平民，改革不成功就下來，我的建議剛才說 3 萬字還很少，我也希望勞工朋友、農民還有國民年金媽媽以後退休後每個月都可以領 3 萬 2，那就不用改革了，所以委屈我都清楚，但是要怎麼讓更委屈的媽媽國保 3 千多元，更委屈的勞工拼死拼活 1

萬多塊，更委屈的農民 7 千塊，所以有很多委屈，我也相信這些委屈我們要逐步的推動年金改革下，慢慢的我們委屈降低，把我們台灣興盛起來，台灣要變成自己最喜歡的土地跟最喜歡的國家，對這個問題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九、彰化縣政府 林淑連秘書

主席、與會大家午安，我是現任公務人員也是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首先我反對政治罷凌跟假改革真鬥爭跟毀信背義，謹代表軍公教警消等勞工權益發言，首先建議退休金跟保險年金要分別改革，不同的退休制度跟保險，撥繳跟繳納的保險費本來就不同，在檢討退休金裡面往往忽略這個部份隻字不提，以致常常有張飛當岳飛的情形，比如公教人員的退休金現在是加公保的優存利息和勞保的年金比較，卻不計算勞保的退休金，也不考慮每個月提撥金額的費率跟支付的比例，改革我們認為是必要的，建議將雇主最終的責任退休金跟保險金的給付年金分別檢討改進，第二個應該廢止政務官退職撫敘條件，有關立委高官相關的應該先改革，再往下改革，不要欺騙小利而便宜高官，第三個我們希望堅持信賴保護的原則，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管理應該請專業的人來管理跟操作，第四個有關公務人員的限制跟相關規定應該再思考研議，因為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有若干條對兼職的限制，對年金的改革影響到公務人員現職的待遇跟退休所得，建議能夠將現制的相關規定要再思考研議，以上我做這四項的會議，希望今天所有建議不只是列入記錄，也請台上長官特別能重視我們的心聲，我們的代表希望這些都能夠真正落到年金改革的範疇裡面真正提出來，而不應該是既有的框架讓我們來背書，這是我們不希望的，以上，謝謝。

十、中華民國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蔡柯隆理

事長

部長還有各位與會嘉賓還有在外面陪同我們的朋友們，因為我的職業類別屬於勞工團體，我們對年金改革不是那麼內行，但是這是國是會議，我們內部有很多專家學者會提供很多專業的論述，對外部的聲音我們沒辦法達傳，我們只能知道，除了現在大家知道國家財政赤字負債，為什麼政府為什麼一定要做舉債的動作我不知道，舉債之後要不要還債？龐大的利息跟支出國家的負債請問政府要怎麼跟人民說？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年金改革是政府對人民的契約，政府應該要拼經濟，現在經濟應該是首要的目的，政治的說法我不懂，財政現在聽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很大的辦法，就是要如何讓錢更多，舉債的能力倒是蠻強的，這是很特殊的，還債又不談，大部份現在的年金在修納稅人跟公僕一輩子工作的所得，我們覺得特殊的狀況，因為一般來講我們比較主張第一個要修年金，比如軍警消所謂重職務跟獨立的狀況，可能時間長跟工作壓力大，他退休之後的生老病痛比較嚴重，是不是要獨立考慮？對於年紀輕、新的世代低薪的問題，未來要替我們背負上一代年金的講法，其實我比較建議政府要開拓經濟，不能只有我們現在常聽到南下政策，因為它畢竟只是一個政策，這個政策我們不懂，是在場很多專家學者比較清楚，年金改革不能齊頭式的平等，我們會建議比較偏向在保護所有的人，年金改革是一般很多民間專家學者，職業單位要讓我們的收入跟退休的基本門檻跟退休的替代率也是專家學者比較內行的東西為我們把關，我們還是希望政府拼經濟，謝謝。

十一、社會民主黨 陳尚志召集人

各位朋友好，我是社會民主黨的召集人陳尚志，剛剛辦公室在報告的時候，報告第一項就提出年金改革的急迫性，其中前面兩點最重要的是制度分歧，然後不同制度當中的保障差異非常的大，但是辦公

室目前提出的備選方案完全忽略原始的改革理由，而只是在每一個制度裡面做枝枝節節的修改，完全忽視弱勢者的需求，這點讓我們非常失望，所以社會民主黨這裡要大聲疾呼兩點，第一個沒有基礎年金就沒有年金改革，台灣現在有 220 萬的退休勞工跟農民跟資深國民，他們每個月領不到 1 萬元的退休所得，遠遠低於我們的貧窮線，也就是說台灣大部份退休者屬於老年貧窮的狀態，如果不解決老年貧窮的問題，所謂的年金改革就是假改革，我們要求所有 65 歲退休的資深公民都應該享有全國最低生活費也就是 1 萬 1 到 1 萬 2 的經濟保障，讓老年人遠離貧病交迫的恐懼，這就是基礎年金的觀念，先做好基礎年金，所謂的年金改革才有目標跟希望，第二大砍勞工月退這算什麼改革，勞工退休金主要依靠勞保，如果年金改革辦公室的備選方案，打算把計算勞退的基準從退休前的 5 年平均薪資改到 15 年，甚至改到終身的平均薪資，這不是直接在砍勞工的所得嗎？這令人完全無法接受，這種改革只會使老年貧窮人口大大增加，大大的傷害台灣的勞工，台灣的青年受僱者一般都是從非常低的起薪做起，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調高薪資，如果要調低他的月退標準的平均薪資，還要包括他年輕的低薪，這不是在傷害下一代的年輕勞工嗎？所謂的世代正義在哪裡？社會民主黨向來呼籲年金改革，我們的底限是要站在勞工農民跟一般國民老年經濟著想，我們的要求並不多，只是要讓台灣的老人不要陷入貧窮而已，請大家把改革焦點轉向超過 200 萬的弱勢者，謝謝。

十二、好厝邊協會 張菁芳秘書長

大家好，我是民國黨的張菁芳，年金改革是因為面臨破產無法永續，我們民國黨非常支持改革，但要提出務實可行的改革方案，反對政府只砍保障的這種假改革，反對政府行改革之名實賴帳之實，現在的年金都是多繳少領延後領，所以我們民國黨主張應該是生財保障這三大原則來做改革，我們有五點的主張，第一點過去幾十年來我們的

年金都是人民跟僱主按月繳納，但政府不用，因為政府都是等到人民要退休的時候才從當年度的預算來撥款，這就是隨收隨付制，雖然法律有規定政府有撥補之責，也就是準備金不足的時候應該要主動撥補，但是我們政府長期以來都沒有，導致我們政府累積未提存應計的負債已經將近 18 兆，17 兆 7490 億，這就是政府賴帳，所以政府是我們最大的債務人，我們人民是債權人，所以我們主張現在的政府不應該只是要砍這些保障，政府欠我們國民的錢也不能一筆勾銷，我們有權要求政府賠償，所以第一點我們要求要完全賠償制，立法院應該首先修法將撥補機制於法律來明訂，要求政府分年償還欠人民的債務再來談改革，第二點人民與僱主按月撥補的資產被不當的使用，這些基金一直沒有專家來操盤，所以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基金都可以錢滾錢，他們的操作績效是我們的 5 倍至 10 倍，那我們的基金在做什麼呢？所以如果要永續民國黨主張應該要錢滾錢，要用專業來操盤，基金收益跟管理要好，才能夠永續，第三點目前年金制度我們繳的錢跟領的錢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沒辦法永續，民國黨主張第一層社會保險應該要維持確定給付制，第二層的職業年金建議建立可稀釋的個人帳戶，基金入戶頭誰也拿不走，這樣子可以確保不受僱主或政府破產的威脅，第四點長久以來的年金制度對勞工的虧欠太大，因此民國黨主張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勞保要設定樓地板，第二個勞退新制要提高他的效率、收益率，第五點軍人的年金必須要單獨設計，軍人退撫要恢復恩給制提高軍人待遇，簡言之，民國黨主張生財保障信賴永續的年金改革，反對政府現在多繳延退少領的切香腸式的革命，謝謝。

十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李來希理事長

堅持信賴保護原則，反對剝奪性的溯及既往，我們從來沒有反對改革，我們反對的是隨便亂改，剝奪性的溯及既往的亂改，我們這樣的主張不只為了上一代也不只為了這一代還為了下面的世世代代，蔡

總統說犧牲這代來成全下一代，如果今天我們可以犧牲下一代、可以犧牲上一代，等我們這一代長大的時候，這個執政者也可以說請你再犧牲一次為了下個世代，失去信賴，這個國家將一無所有，我們就是因為相信這個政府跟制度，我們的主張不只是對於我們權益的保護，而是基於國家制度的永續發展，制度的穩定性、法律可期待跟預測性，我們的人民才知道怎麼遵守法律跟制度，怎麼規劃我未來的老年經濟生活安全，而不是付出一輩子之後，當我要開始養老，告訴我國家沒有錢了、這個要破產那個要破產，剛剛很多人提到的觀念都是錯的，18%跟基金沒有關係怎麼會破產？就是恩給制也沒有基金的問題怎麼會破產？破產的是現在制度，社會保險沒有破產的概念，只是基金準備不足的問題，可以透過變數參數給付率的改變就可以維持永續的發展，破產是可以亂講的，不懂就不要亂講，危言聳聽搞得我們社會人心惶惶，外面有幾千個人在抗爭，最後動用柔性的力量，用我們年輕的女性警察出來擋、出來捍衛你們的權益嗎？這些警察都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可是你要傷害他的權益又要求他保護你的顛慙、你的無能、你的霸道，可以這樣嗎？我們還是堅持一個信賴保護、法律不能溯及既往，84年以前退休的老人平均年齡都已經85歲領18%，有的已經躺在醫院動彈不得，求生不能、求死不得，連自殺都沒有能力跑到樓上，買藥都不能到藥房，請問改18%要他們去死嗎？連死都做不到，這個政府可以這樣嗎？謝謝。

十四、公保年金孤兒協會 蕭榮乾代表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好，我是蕭榮乾，代表99年1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期間由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台水退休的公保年金孤兒發言，期望政府信守承諾讓我們可以領取公保年金，我們的狀況完全不同於年金化前的失業員工，我們是年金化後因立法院過程的擔誤，經政府承諾的保護對象，我們退休期

間可謂四大皆空，也就是沒有月退休俸、沒有優惠存款、沒有勞保年金、沒有公保年金，總人數只約 1900 人左右，基於下面的理由，請政府年金改革德政不要遺漏我們，政府原先的承諾公保年金法不管何時通過，都會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號實施，但實際上歷經 103 年的立法及 104 年修法的結果，僅私校可以追溯，而我們卻成為唯一被遺漏的年金孤兒，公平嗎？我們領取公保年金在平均的餘年內，不會增加公保年金財務負擔，我們的訴求跟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支持，我們的投保條件與私校相同，連公務員的月退俸、年優惠存款，公保法的主管機關銓敘部應公平對待我們，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開議後，民進黨及國民黨立委基於發現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分別提出修正案以彌補上次修法所造成的遺憾，目前提案仍在司法及法治委員會尚未進入實質審查，而被併入年金改革處理，我們訴求很簡單，依政府原先的承諾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既可領取公保年金，法案修訂後 6 個月內已領取公保一次金的人員可選擇交回所有一次金改領公保年金，我們是弱勢，希望我們不要經過抗爭也可以得到保護，我們沒有辦法直達天聽，我今天的講稿請銓敘部長周部長幫我們收一下，謝謝你的幫忙。

十五、時代力量 李承值法案主任

各位大家好，今天陳副總統在臉書上有分享一段話我覺得還蠻有趣的，他說現在年金制度就像一隻體弱多病又要被迫每天生蛋的鵝，這隻鵝快掛掉，他認為要趕快改革，其實時代力量非常贊同年金改革，也拋出幾項主張跟大家做分享，當然我在這邊提出幾點，比如時代力量認為 18% 要盡速退場，18% 以前有他的歷史背景，可是我們從 96 年度到 104 年度來看，這個 18% 讓政府跟台銀每年要負擔 700 多億到 800 多億，已經成為龐大負擔，而且除了公務人員以外，其他人員在適用這 18% 的時候是沒有法源依據的，所以常常被外界所詬病，所以

時代力量強力主張我們要趕快檢討並逐步調整 18% 制度讓它退場，如果我們在這次年金改革沒有做好 18% 的改革，基本上這個年金改革是軟趴趴，也是打假球，所以希望這點要盡速做到，另外時代力量最近在中央立法院在審 106 年中央總政府預算，我們也主張要刪除沒有法律依據也沒有合理性的年終慰問金跟三節慰問金，三節慰問金跟年終慰問金其實也是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如果我們能夠成功在這次總預算刪除的話，其實可以為國庫節省 20 幾億的預算，可以為國家資源更有效的利用，所以我們強烈呼籲執政黨跟各黨能支持總預算刪減，另外時代力量在這個會期也在主張趕快處理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其實周部長也有在司法改革委員會有跟我們討論黨職併公職的處理條例，現在已經在各黨審議之後出委員會，我們希望做為支持年金改革世代正義的政府，可以盡速把黨職併公職的法案完成立法程序，然後展開追討過去這些利用黨職併公職、利用這些特權，好像壓榨一般公務人員，可是有些高官利用這種制度、很多龐大資源的黨國大老先改，我們要先從這邊改革，讓這次的年金改革更有正當性，讓我們這些基層公務人員更響應政府主持的年金改革，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

十六、臺中市議會 陳世凱議員

主席與會同仁大家午安，今天看到很多人參與年金改革國是會議非常開心，因為這件事關係到在座跟不在座的每一個人，場外每個人都有關係到，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但很遺憾同黨的議員同事今天在進場有被推打的狀況，我覺得民主不應該有這個樣子，就算是關係到每個人的利益也不應該有肢體的動作，所以我在這邊呼籲未來幾場區分會議或國是會議要更加重視與會人員的安全，另外今天看到每一個產業上來講話的人坦白講，我必須對主席台說一句話，來講話的人大部份的工作性質跟他的利益關係非常一致，不是所有職業都有來，包

含農業、工業、路邊的工人跟計程車司機似乎沒有人在這個地方幫他們發言，我覺得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應該要幫他們講話，我剛聽到很多公教人員跟老師說退休以後假使 3 萬 2 以下要怎麼生活，老師很重要我很尊敬，公務人員很重要，因為國家要靠你們運行，但我想問的是難道計程車司機、農夫、甚至我的選區有台中港，難道那些運煤的工人不重要嗎？對我們國家來講每個螺絲都是國家運行的必要條件，每個人的生活都必須要被照顧，尤其是在退休之後的生活，大家不要幻想國家年金可以用基金來賺大錢之後可以保障很多人，大家不要做這樣的幻想，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早就天下太平，所以大家要先面對一個現實，目前國家資金沒有這麼多的狀況下，不過我們希望可以照顧每個人，包含農民、工人在內，剛剛聽到有人說 65 歲退休，我們那麼老了怎麼工作？大家知道嗎？我曾經參加過職業駕照工會的抗議陳情，他們要提高他們能夠工作的年齡，因為他們沒有年金可以保障，他們希望可以開貨車到 68 歲，開貨車不累嗎？計程車司機希望爭取開車到 70 歲，難道開計程車不累嗎？是因為沒有很好的年金保障，所以在這邊我們要呼籲我們的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不要天聽，雖然今天講話的人大多數都是某個職業別的人，但是其他人的利益我相信我們國家要顧到，人民也要認清楚國家就是沒有錢讓大家過這麼好的生活，年金是要讓大家老年之後可以過生活不代表讓大家過很好的生活，大家要先清楚這一點，謝謝。

十七、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洪維彬理事長

台上兩位部長還有與會大家好，我是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洪維湘，我想這次改革應該是建立在基金永續上，我們不希望一改再改，5 年、10 年每次的檢討都是一次傷害，因為我們有具體幾項建議，第一個要調高法定費率之前，政府應該要先處理歷年來不足額提撥的財務問題，我想在座的銓敘部長曾經說過退撫基金基於當時政府的財

力及個人負擔的因素，我們歷年來都是採用不足額提撥，以致導致基金失衡相當嚴重，因為我們 103 已經收支逆轉，甚至到 109 年就將近破產，如果前面不足額提撥都不足以處理它，只要在職者用多繳 6% 能夠撐幾年？下一次基金破產又要改一次，這對在職者是種剝削，歷年來不足額提撥最大的責任在誰？65% 是政府應該要提撥的，因此我們強力主張第一個要提高法定費率之前應該要補足歷年來不足額的提撥事實，第二個我們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起資(1:36:57)，給付的資格應該逐年微調到 85 制，如果真的要實施 85 制的話，為什麼？因為目前的草案規定 107 年就直接到 80，逐年 112 才實施到 85，跳了 5 年很多人跟不上，跟不上之後就阻礙老師退休的順暢性，這個會影響到第一個師培機構要不要關門？沒有職場誰要讀師培，沒有師培整個國家教育政府就會出現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不只有年金問題，這是整個教育界的問題，我們必須處理它，第三個應該保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由政府來扛起責任，因為現在要讓我們多繳少領延後退，我們在職者繳得更多，服務年資更久，將來領不到或將來有問題了，政府要撇清責任，給我們在職者情何以堪，所以我們強力主張應該保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安定我們在職者的信心、安定我們在職場工作能力的信賴，第四個所得替代率用投保薪資來計算避免肥高官瘦小利再度出現，以上謝謝。

十八、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 尤榮輝董事

我是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尤榮輝，我今天要代表私立學校的教職員來發言，我們知道 10 個大學生有 7 個讀私立大學，私立大學也照顧了全國 7 成的弱勢生，可是我們的私立學校教育並沒有受到政府很大的重視，我們認為學校有公私之分，但是教育不應該有公私之分，我們知道斯斯有兩種，但是公私大不同，私立學校的老師依照各種法令跟公立學校的老師盡同樣的義務，我們認為私立學校老師

應該跟公立學校享受同樣的待遇跟退休給付，但很遺憾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真可憐，我們的所得替代率只有 3 成多，但是公校老師卻有 8 成 5 到 9 成，我們的 OECD 國家說平均所得替代率 52.9%，我們很高興年改會說我們的所得替代率盡量提到到 6 到 7 成，我們聽了很高興，我們私立學校教職員完全支持政府年金改革，我們希望政府想辦法提高我們的所得替代率至少 6 成到 7 成，讓我們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能夠有退休生活保障，所以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提出幾個主張，第一個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朝著剛剛講的所得替代率提高到 6 成，怎麼做到呢？我們希望在第二層的退撫金能夠從 12% 提高到 15% 或 18%，我們希望第二層退撫金能夠按月領、能夠年金化，不要讓我們一次領出來，我們希望留在退撫會裡面繼續生利息、繼續投資增加我們第二層的退休準備金，最後一點我們私立學校有一個特別儲蓄的制度叫做增額提撥制度，這是政府給我們的良法美意，但很遺憾目前有 76% 的私立學校並不願意配合這樣的良法美意，所以我們在退撫會想辦法怎麼提高私立學校願意幫老師做提撥但是都失敗，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強制立法，讓每一個私立學校老師都能夠享受增額提撥制度的好處，這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十九、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王汝杰秘書長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們是老師，我們負責培育你我的下一代，我們非常關心國家的社會發展還有下一代的扶植，因此我們可以同意也可以支持年金改革，但是年金改革必須要責任分明，要合理公平，我們都知道年金改革目前破產因素有三，第一個提撥不足，從 88 年開始我們歷次精算提撥率應該 17.9%，但我們提撥只有 8%，這 20 年來我們提撥只有 12%，長期提撥不足責任歸誰？其實勞僱的責任我們都知道 35% 與 65%，所以責任要分清楚，誰該負責就要負責，第二個基金的經營績效很差，我們知道長期以來都跟我們預期的 7%

差很多，這是誰的責任？當然是僱主的責任，第三個是退休餘命增長，可以說受僱者來承擔負責，這個沒問題，所以對年金改革我們認為不能只改受僱者，不能只讓受僱者多繳延退少領，僱主的責任在哪裡？所以我們認為僱主應該要負起提撥不足的責任，負起經營績效很差的責任，我們認為政府必須逐年一定要提撥一定的金額挹注到退撫基金裡面才能讓基金永續，也才能夠兼顧年輕世代公平，不能比如年輕世代今年只進到職場 3 年，但卻要負擔過去 20 年來基金的不足，第二個我們堅決反對馬扁時代肥大官瘦小利的所得替代率，我認為我們的替代率怎麼繳就應該要怎麼領，以繳的基數當做所得替代率的基數，這才是公平合理的，我們認為最好能夠另立新基金，讓年輕世代有希望，不要負擔我們基金不足、破產的危機，第四應該要維持確認給付制，才能積極吸收優秀人才併入我們的公職，第五我們的退休改革還是要逐年延退、要逐年漸進到位，不要像過去所說的明年就跳 80 制，這有部份的會增加很多改革…

二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劉亞平副理事長

各位，其實我今天來我是登記希望不被抽到，但是又被抽到，抽到之後，今天這個場景實在很吊詭，我來替台灣人收驚(念台語咒語)，各位這個年金改革把台灣社會撕裂，台灣正在走向自我滅絕與毀滅，我們看看現在台灣每個族群的人，軍人黃埔軍歌這樣講，國家的干城、民主的先鋒、為國為民盡忠，一個將軍跟我講他一生為國為民盡忠，他沒有想到退下來革命對象是這個無良政府，一個軍人為國盡忠一生下來，他要跟這個國家的政府對幹，我們看外面的警察，國家要他做到老死，警察是過勞老死，結果他在外面捍衛這裡面幫他努力的人，外面幫他努力的人他要抵擋下來，這個不叫他精神錯亂嗎？再講我們老師要照顧私專生，這裡要跟教育部長我們私專生 77 級還好，78 級 51 退，79 級 52 退，到了 80 級要 60 歲才退，差 1 個月差 9 年你叫他

不精神分裂切腹嗎？這就是你算的改革，數字都不精準，再來講這個國家說勞工怎樣怎樣，其實勞工如果提撥率從 9.5%到 18.5%提高 2 倍，分攤率如果從 20%到 50%2.5 倍，總共要提高 5 倍，勞工有受益嗎？一例一休就說什麼都佔了，這個東西如果這樣下去的話台灣經濟不知道怎麼樣，再來農民 8 千萬沒有年金，建議勞保不動，都說這個國家的其他人很可憐，計程車很可憐，所有的方案沒有對這些台灣沒有年金的可憐人設計，沒有設計基礎年金，講他可憐有什麼用？各位台灣人在這邊被撕裂，政府無能，挑逗人民之間的鬥爭，我本來只寫八個字而已，執政無能，全民遭殃，低薪是一個問題，基金隨便護盤也是一個問題，政府不解決問題找大家開一開，講到別人都死好，講到自己都領少，台灣的人民要鬥到什麼時候下去？台灣的人民這樣撕裂下去之後怎麼辦？講到底年金改革之後，謝謝。

二十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廖偉迪科員

各位與會的所有朋友們大家好，我叫廖偉迪，我有 10 年公共參與的經驗，我也曾任大學講師，我也曾經在民間團體服務過，目前在公部門服務，年金改革是利益與價值論戰，我想在座各位都認同我們要年金改革，但各位在所得替代率與職業年金計算提存準備與退休制度等等支付基礎有不同的想法，而我們今天場內與場外的很多爭執都反應了當今社會對政府信任感跟軍公教團體這些年來被妖魔化的這種對待的反動，以下是代表個人發言，但我的發言是依據我的觀察以及我以變異的樣本訪談了 20 餘位公教人員，包含了退休的公教人員整理而成，以下總共有四點，第一應該要建立能夠跨職業別年資可攜的年金制度，第二投保薪資的累計期間應該要拉長 5 至 10 年以上，並回溯推算退休人員的職業退休金，第三點年金改革制度應該要顧及警察消防跟聘僱關係的特殊性與權益，第四年金改革制度應該要建立一套不受政治干擾的平衡機制，今天場內外的紛擾，今天在此舉辦活

動對於興大期末考學生的干擾，其實某種程度反應我們對不同層面溝通失靈的結果，我想在此呼籲政府有責任重新思考及建立一套與公民社會切實的規劃機制，年金改革是價值觀與配套措施的角色，這也涉及到我們對於不同職業別的內涵想像，以及對於社會溝通的過程，一套制度我們都知道有受益跟受損方，但在我們目前的報告裡面很遺憾我們沒辦法很清楚知道每一項方案的前提，以公教人員來說改變既有的公教結構與方便，透過優職公務人員能力，並且以人力資源為考量提高公教人員的待遇，可以是公教年金改革的基礎，比方說加班規定是不是要比照勞基法，改變現行的長官屬官結構，試驗公文共同寫作的可能性等，同時在這份報告裡面我們也欠缺了利害關係人的主觀量測，比方說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接受怎樣的所得替代率，以至於今天與會大眾無法重心討論這些落差的程度，以及弭平落差的可能性，我想政府有責任在年金改革方案中清楚說明每一項改革方案的前提，才能讓改革深化，年金改革是利益與價值的戰爭，但是誰說戰爭我們不可以坐下來談？今天場內場外有許多大哥大姊我能夠了解大家的情緒，但是各位是不是能夠用論理的方式說服我們年輕世代為何我們要支持、為何我們要改革？我希望我們能夠一起讓台灣社會更好，謝謝。

二十二、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黃臺生會長

三位主席你們辛苦了，說實在你們也是代罪羔羊，今天坐在這邊的應該是林萬億，但是他偏偏不來，所以我的書面報告等一下會交給他，這個國家的執政政府號稱公開透明審議民主都是假民主真鬥爭的實踐，為什麼？我要先跟中興大學的師生們抱歉，因為我本身也在教書，現在在期末考，年金改革委員會什麼不來偏偏選這個大學，真是莫名其妙、沒誠意，人家以前阿扁政府的時候開座談會開了一百多場，馬政府下台了，人家也開兩百多場，這個政府只要開4場，前一陣子

說4場要同時舉行，現在出了問題搞成這樣，偏偏別的地方不選，偏偏來糟踏中興大學，這個就是真鬥真假民主的一個實踐，為什麼呢？這個政府號稱公開透明，請大家捫心自問你們有看到報紙有公開嗎？北中南東名單有公布嗎？都沒有，我是年金改革會委員，我要見證歷史，我要告訴我們國人事實的真相，你說公開透明，完全沒有公開透明，透明在哪裡？第二個所謂審議式民主是這樣嗎？不要用這種學術名詞的假象來做鬥爭之實，我跟大家報告，基本上我們要回歸到尤其有兩位主管機關首長在這邊，不要忘了請尊重法治國的基本精神，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我們是支持改革的，但是反對亂改，請政府要履行法律上的保護責任，一定要確實執行，各位朋友們你們說了很多似是而非，因為政府提供的資料都是假的，很多東西根本都不是這樣，哪有勞保10幾%，大家比較最基層的社會保險，我們的公保跟勞保繳的錢完全就不一樣，公保繳的錢差不多是你的6.7倍，不好意思，謝謝大家。

二十三、好民文化行動協會 楊宗澧執行長

主席跟在場各位團體代表跟先進大家好，我是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執行長楊宗澧，我們在台中主要在地推動的一件事是剛剛一位先進提的所說的是在談審議式民主，什麼是審議式民主？我先跟大家稍微簡單介紹一下，所謂審議式民主在我們整個社會裡面要透過充份資訊揭露之下，然後透過充份的溝通與討論，在不同立場之中尋求最大共識的可能，但我們也看到現在的新政府面對年金改革、面對司法改革、轉型正義等等的議題上，雖然今天談的是年金改革，很多在場先進都提出對年金改革政策上的實質做法，雖然提出很多實質對政策的建言，但也看到很多人主張立場上的差異，態度上的不同，對面態度跟立場上的差異不同，到底審議式民主是什麼？我想要就年金改革的程序面提出一些建言，我們看到台灣這幾年來，尤其印象最深刻在2014年

的 318 運動當中，我們不只是佔領了議場國會，其實那場運動當中我們在整個立法院外圍召開一個很重要的全國對於憲政改革的草根論壇，這是審議式民主當中的其中一種模式，所以我們看到政府部門也在談審議式民主，可是審議式民主有很多種類型，我們希望在年金改革的程序上，我認為只有辦 4 場分區座談跟 1 場國是會議完全不夠，也談不上所謂的審議，而是召開真正的審議式民主會議，透過用系統性的隨機抽樣方式，今天到場都是團體代表，包括我個人，我覺得這種某種程序不是太過於公平的方式，真正由下而上的方式是來自於真正的公民透過隨機抽樣方法，讓我們召開全國各縣市至少都要有一場公民審議會，透過審議式的民主來操作，而這樣的審議式民主操作至少要 2 到 3 天密集的集中，由這群人接受充份資訊之後，這些人一定有來自不同的立場，透過不同的立場彼此溝通跟討論形成一個最大的共識，甚至最大的共識應該要比照今天會議結論，所以我覺得透過這種方式我們才有真正資格講我們不只是形式上的民主還是真正實質民主的台灣…(發言時間結束)。

二十四、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 胡延龍理事長

謝謝主席跟各位與會代表，今天前面有提到整個會議的程序，特別是我們在這個會議當中我們的參與者只有針對簡報是被動式接受，但簡報裡面不清不白的地方我們居然沒有詢問權，比如我今天要來的時候，我們很多退休老師說到底未來退休金怎麼重新計算，簡報也不敢說要不要溯及既往也不敢說要重新計算，我們竟然沒有詢問權直接跳到發言的程序，我覺得這整個會議的程序坦白說有點瑕疵實在是很可惜，第二個退休金是僱主的義務，退休保險給付是政府規劃社會安全制度的責任，但如果今天有一個公司聘僱人員的時候不支付受僱者保險給付，也不提撥或少提撥退休金，坦白說這個公司是不合格的公司，而且是任意違法，所以任何一家公司在聘僱人員之前要計算人力

資源的成本，治國烹小鮮，一個廚師也是這樣子，但是當我們今天已經聘了這些老師，然後緊接著再跟這些老師說你的退休金不能給你或要讓你少領，請問我們對於這個國家治理者還有信心嗎？再來年金改革委員會當中軍公教代表意見經常不被政府重視，本來年金改革委員沒有共識的地方，政府居然會對外宣稱說有共識，既然我們我們的政府喜歡把這種共識端出來要強力通過，這樣往前看的話，我們老師也會主張以下幾點，第一個我們認為政府要立刻退出退撫基金的管理，而且要把基金投資事業立刻專業化，第二個步驟成立基礎年金，讓所有的國民都能夠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退休之後的生活保障，而且要去除勞保的投保上限，把整個勞工的勞保年金要向上提升，而不是把我們軍公教往下拉，第三個軍公教可以全面開放兼職，過去軍公教限制兼職主要是因為國家告訴我們說會照顧我們的未來，而且有法律讓我們看到未來有這樣的預期，但是如果今天老師沒有這些未來生活的規劃，我們當然會堅持法律保障我們的權益，這樣我們就要賺取基本老年生活所需，而且現在政府喜歡沿用大法官對 18% 的解釋關鍵點是在契約，所以我認為軍公教要全面開放合法化成立工會，而且要行使完整的勞動三權，那種契約才會恢復人民跟國家的正常契約關係，重新建立人民跟國家之間的信任關係，所以全面有軍公教工會是很重要的東西，最後部長是溫文儒雅的文人，今天您坐在台上我覺得蠻可惜的，還是下台跟我們軍公教人員站在一起好了，謝謝。

二十五、守真道房 陳東成負責人

主席、今天議會公益社團代表已經在現場，辛苦維護治安的警察人員大家辛苦，大家午安、大家好，小弟剛才拜聽很多社團負責人所發表的意見，但是都是商業工會的聲音，這個工會小弟我今年剛退休，勞保超過 30 年能領多少退休金，各位知道嗎？一次領沒有 200 萬，我們這個工會勞工對國家社會沒有貢獻嗎？我們的年金在哪裡？65

歲退休，我在竹山，之前新聞報導...工發生交通事故一個人不幸喪失生命，最年輕的 74 歲還要繼續勞動，這些老農民勞碌的年金在哪裡？我們支持年金改革，軍公教以及警察消防人員在職時應該給他們的照顧，政府不應該減少，在位者不執政，不管是軍公教，所有的公務人員為什麼會貪污？因為給他的不夠，所以政府必須努力照顧軍公教，但是各位退休以後要一視同仁，大家都退休了，都要吃年輕人繳的稅金，這叫做寅吃卯糧，把年輕人應該要有的讓我們老年人都吃完了，所以我支持年金改革，但是要有計劃性的改革，以上我拜託台上的主席台可以聽到基層勞工的心聲提供給年金改革委員會來做承認，來了解基層勞工的心聲，以上我的報告，謝謝各位。

二十六、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青年部 黃守達主任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民進黨青年部主任黃守達，今天我來到這裡其實希望能夠代表年輕人，為年輕人發出一點意見，我想對年輕人來說年金改革有四個很重要的原則要堅持，第一個原則是年金要永續，一個會破產的年金體制不是一個值得期待的年金體制，所以我們主張年金要永續，第二個主張是職業要平等，年金體制應該是一個保障所有人民的體制，不只是屬於某些特定的族群，屬於所有人，包括勞工、農民跟青年勞動者，第三個原則是退休有保障，年金體制要讓每個退休的老年人可以得到最基本有尊嚴的保障，最後的原則則是青年要有希望，因為一個世代年輕人的投入才是一個年金體制永續發展的基礎，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很多我們改革的目標，其中我要特別提出一點優惠存款的改革，也就是 18% 的改革，剛剛有人提到 18% 不會破產，我們為什麼要改革？18% 會不會破產我不知道，但是國家會破產，去年為止我們的政府跟台銀已經一年投入了 800 多億到優惠存款利息上面，僅僅只是利息就有 800 多億，甚至我們還細數 2015 年總共有 40 萬戶的優惠存款利息戶，當年總共支出 823 億在利

息補助上，其中有 678 億是由政府負擔，800 多億是什麼概念？各位應該有印象過去有一個邁向頂尖大學計劃 5 年 500 億，只要 5 年 500 億就可以讓台灣的大學邁向頂尖，800 多億是什麼樣的概念？今天來到這裡是希望我們可以一起來共同推動年金改革，年金改革是一個社會分裂的過程沒有錯，但它同時也是社會重新團結的機會，當這個國家把殘迫不堪的財政交給我們年輕人手上的時候，我告訴大家年輕人已經準備好了，大家一起來改革它，請各位加入我們的行列一起來推動年金改革，謝謝。

二十七、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 陳亮良理事長

全國軍公教好朋友大家好，我來自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我是在職的公務人員，我是協會理事長，我叫陳亮良，今天我來這邊發言，首先我對年金改革是中區座談會，為了這個座談會變了 4 次地點，尤其現在對年輕人是一個非常不適當的行為，另外我質疑今天與會人員到底有沒有達到法定的人數？因為在座我看沒幾個人員，第三我覺得我們絕對支持改革，但這是一個制度面，因為軍公教勞農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制度，有不同的工作跟不同的環境，尤其我的媽媽也是務農，我的太太是勞工，目前我還有養 4 個小孩都在念書，政府面臨少子化的問題，結果針對性因為軍公教為了有這個工作都是農村子弟辛辛苦苦清清白白無背景的，我身為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所以我今天站出來發聲，我首先要向各位委員、網路上的好朋友報告，18% 早就在 84 年廢止了，這個制度早就已經改革了，改革之後會隨著年齡慢慢消滅，18% 改革是 93 年辦的，這些政府官跟肥貓，我堅持要改革的是 93 年以後的年金改革，第二個我特別要強調這個軍公教尤其警察跟消防要做到 65 歲，警察 65 歲要怎麼抓壞人？消防人員 65 歲要怎麼打火救災還要抓蛇？這個制度對軍公教來說是非常的不恰當，政府應該要拼經濟，我們要把這個水庫加大，並不是把現有的水庫減

少水量，我本身在勞工領域教了9年的勞工專業，我的感覺拼經濟才是台灣的正途，因為目前我們社會的市場本來就很少了，我們還把這個社會市場拿掉，尤其軍公教又擋住，尤其退休人員信賴保護原則法不受法，要堅持，不能再繼續違反這種法治的制度，以上報告，謝謝。

二十八、南投縣農業勞工職業工會 林怡君行政助理

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來到這裡聽大家的意見跟一些想法，我也聽說過，因為我還年輕，所以對於過去的一些國家發展永遠都只能聽過去的人說，聽說這些軍公教人員因為在國家很辛苦的時候願意跳出來為國家來努力，所以有了這個18%的優惠，但因此我更相信這些人也是很關心國家發展的人所以願意這樣做，身為年輕人只能說真的很擔心國家會面臨財產入不敷出的情形，而且這個是國家全體人員都必須要負擔的，所以我很希望大家各退一步能夠保障國人退休有一個基本的收入就好，並且也減少家庭人口因為退休而造成生活困難的情形，也減少少數部份人，有些年輕人因為父母有龐大退休金而造成不作為的年輕人出現，另外也可以保障部份僅靠18%生活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因為也有認識一些家庭真的只靠這18%過生活，他們也很辛苦，最後我想回到退休金整個設立的基礎點，為什麼要設立退休金的制度？我想為了保障大家可以讓退休以後有個好日子，也不見得一定是很好，至少可以保障基本生活，而且也不造成晚輩更多的負擔，這才是設立退休金最基本的原因，謝謝。

二十九、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 賴坤柚顧問

大家好，我今天要講的八個字，信賴保護，法不受法，這是我們民主法治國家基本有的精神，台灣現在什麼都沒有，四小龍之尾也排不上，我們只有民主發言的價值而已，但現在蔡政府蔡英文總統帶頭違法，將憲法當做垃圾，所以我在這邊嚴重抗議，對軍公教這些社會

中間、國家的骨幹用這樣無情卑鄙的手段在這邊對殺，我希望在座我們的大家長銓敘部部長要替公務人員主持公道，不是保你的官位，今天公務人員的老闆是誰？政府，政府你背信忘義，把軍公教當做什麼？當做衛生紙，不是軍公教領太少，是因為我們的勞工領太少，你要搞清楚，應該想辦法拼經濟，不是你用紅衛兵式的搞階級世代的對立，我們今天關在鐵門內開所謂的公聽會，這些都是假藉改革之名行鬥爭之實，實在很丟臉，照這樣看全世界只有台灣有重重警衛，警察今天來大概 2 千個，我們所有今天出席的人我算過連委員不超過 70 人，所以今天這個會議是不是有效？如果要照一般會議出席不超過半數，今天總共 150 人，今天出席才 70 人而已，這個會有沒有效？大家憑良心，我希望部長跟這些高級官員聽到基層的聲音帶回去讓總統、副總統知道，現在是民怨四起，民意要尊重，不要把台灣人民當做白痴，以上報告。

三十、苗栗縣警察局 李翔甫科長

大家好，我是警察代表李翔甫，首先銓敘部在 105 年 7 月 14 號所提的軍公教退撫基金的收支情形，將政務人員納入公務人員的統計數字當中，所以這樣子才會導致一般公務人員蒙上污穢，所以這一點真的很大的遺憾，政府應該要採取明確的區隔一般公務人員以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收支情形，比較能夠呈現問題的癥結點，而且這樣也符合充份揭露的精神，其次憲法所建立的基本價值秩序，政府在立法的時候一定要依照一國法治原則，所以我從三個原則來做說明，第一個原則是信賴保護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是安定國家可預設性的法治國家重要的理念，94 年 6 月 30 號以前任職的警察工作人員，依據舊制的公務人員退休法，已經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以及退休人員，退休金請領資格做為服務與否的考量，而且做為生活或經營的安排，應該有信賴原則的適用，這是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宣告的，台灣民主憲制基

於公平的必要時的變動，但也認為應該將給付盡於終止，所以退休人員所賴以生存並維持符合人性尊嚴生活必須的金額，不能縱然決定廢除甚至溯及既往，以保障適用舊制的警察人員，另外第二個是平等原則的部份，憲法第 7 條規定有關平等的部份，不是形式的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實質上法律的平等，從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他說從公務人員與勞工的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各種保護措施，來做整體的觀察，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生活保障的方法本就不相同，當然一定要給他合理的差別待遇，如果沒有這樣做反而會違反平等原則的疑慮，所以我們警察應該要回歸 75 制以落實保障他的基本權益，比如滿 50 歲的警察如果不宜請他自願退休，而且全領月退休金，在這區犯罪或像在外面處理聚眾活動的時候，如果不允許得自願退休，然後又成立延領月退休金，不是讓他的生命陷入比一般工作者更危險的刀場的領域，所以在這裡不要再以拉進形式上的平等，以拉進差距促成社會團結而模糊焦點，會造成另外一種不平等，三比例原則的部份一定要採取手段是必要，而且限制避免過當，採與憲法 32 條比例原則相符，今天年金改革辦公室想一律降低所得替代率 60% 到 70%，而且以國人平均餘命來計算，縱然實施到 65 歲，豈沒有考量到警察的工作性質跟沒有統計警察平均餘命年齡，就這樣脫勾處理，如果這樣做是變相剝奪警察人員的財產權益，宜屬過當，有違比例原則，最後懇請年金改革辦公室應該憑守謙卑謙卑再謙卑的誠摯心，然後傾聽我們的聲音，切勿以一言堂廢言形式，或是以個人己見而一意孤行率然直行，一改改革過程…(發言時間結束)。

三十一、綠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吳律德執行委員

首先中興大學學生會長陳昱霖在臉書上面發一篇文，這個禮拜三在行政會議上面，學生會及中興大學大部份的人口，也就是他們的學生才知道要改到圖書館，而下禮拜一開始就是期末考周，學生完全沒

時間進行了解討論，然後今天看到外面叭叭叭，然後裡面關起來，圖書館沒辦法使用，後天就要期末考，這個問題其實是政府陳年以來的老症頭，根本搞不清楚什麼叫有效溝通，我們今天討論年金改革，裡面總共有 23 種鏡頭照這邊第一頁，年金改革整個分歧將近 23 種，這 23 種還分成新制舊制，事實上台灣廣大的勞工將近 900 多萬人根本大部份 9 成的人不知道現在的年金改革在談什麼，到底是談社會保險還是社會福利還是退休金？所以我們主張第一個要先整合所有的年金，數字不動，先整合名詞還有主管機關將它變成全民年金的觀念，一個大圓鼎的方式罩住全部，不要只有要談新制還是舊制還是公教人員退撫金或公教人員保險？太複雜了，我們每次在開分區會議該思考的是大部份人聽不聽得懂我們在談什麼，這才叫民主，民主不是登記發言，民主不是舉手投票，民主是要將認知差異降到最低，人民表達意見的能力才會提高，因為他可以理解你在講什麼，什麼叫謙卑？謙卑不是說對不起、不好意思，謙卑是講人民聽得懂的話，談人民聽得懂的事，這樣社會才會進步，而不是高高在上談一堆數據，而不是高高在上擺一堆名詞，而是真的有這個歷史脈絡，我們要解決歷史脈絡，過去年金的歷史脈絡就像補丁一樣少了什麼補什麼，今天再不解決歷史脈絡遺留下來的很難聽叫遺毒，將整個台灣年金這套衣服變成一個能夠看懂的衣服而不是這樣一塊、下面一塊、上面一塊、下面一塊，這樣的基礎才有辦法進行討論，另一個要提出來的建議是天花板的限制當然是為了政府提撥的 10% 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可是我們要回過頭去想還有僱主 70% 的意見，我們要回過頭去想我們真的要決定年金是福利還是保險？謝謝各位。

三十二、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林碩杰理事長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台中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延續前一位代表提到對於中興大學師生的不便我們也感到抱歉，不過也要請中興

大學師生，大概不讓我發言，這樣會不公平，如果我們今天造成中興大學師生的不便我們感到抱歉，不過要請大家認清楚這是執政黨刻意選擇這個場地來造成中興大學師生的不便，而不是我們軍公教造成的，希望到場如果有中興大學師生認清這個事實，今天有關年金改革的案子，首先我們要表達前面幾位先進有提到法律不溯及既往，所以年金改革也不應該溯及既往，而且不得違反整個信賴保護原則，尤其我們強調將來如果年金改革新的制度應該是從新進入職場的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否則對於信任政府而進入職場現職的軍公教警消人員是不公平的，因為包含現職的軍公教警消這些人員因為信賴政府這個制度而進入職場，信賴政府而為大家服務而領取薪資，可是如果政府後來貿然改變退休制度的話，我覺得這個問題蠻嚴重的，因為這會牽涉到過去的10年甚至幾十年來的消費習慣、理財規劃甚至第二專長的培養，講白一點如果一個現職人員在職期間或還沒有進入職場就發現將來的退休金有可能受到剝奪或減少甚至被羞辱來減少，我想現職人員一定會做其他規劃，我想現職人員不會做錯誤的事情就是在退休之前購物或做大型的理財規劃，一定會做很謹慎的理財規劃，所以我想政府對於這點特別要注意不要溯及既往，尤其要信守信賴保護原則，另外不要因為年金改革而損傷教育，我們反對教師 60 延退，因為中小學教師尤其教學活動設計需要更多體力，如果貿然實施 60 延退必然會造成很多負面影響，剛剛我的秒數應該會回來吧！一定會造成很多優秀人員對於進入國中小這個職場的意願會受影響，另外教師的年齡老化也必然會影響教學，還有一些老師已經身心俱疲了，如果我們今天貿然把他們強留在教學現場他們為了維持生計…

三十三、臺灣省機械業聯合會 許長輝理事長

台上長官跟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我今天不是來亂的，因為剛才有人說國民黨來亂，我是到今天報到才知道我代表國民黨，所以黨

部也沒有交代我要講什麼事，我想我代表另一個聲音是機械聯合工會理事長，現在代表工人來講一些話，剛剛有幾位執政黨的代表跟一些學者都講得很好，國家的財政已經很困難，年金快破產了，所以我們必須要改革，我覺得講得很好，但我看的好像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總統半年來換了3部車，請一個6萬塊的廚師，好像沒有要破產的跡象，然後我們那些政務官跟民意代表吃香喝辣，每個月領那麼多錢，也沒有講到他們要改革，我不知道這是怎樣的改革，反正別人的小孩死不完，聽起來很不錯，國家財政不好，但這些人吃香喝辣通通沒有聽到他們要改革，要改別人誰也會，另外我要幫公務人員講個話，雖然我是勞工，我沒有公務員什麼通通沒有，但你想想看早期公務員錄取率才幾%，10年寒窗苦讀無人問，當初因為有這個誘因才去參加公務員，結果到要退休的時候告訴他對不起國家沒錢了，換一個角度如果有一個企業請我跟我說退休要給你錢，要退休的時候跟你說沒錢，你知道國家會做什麼事嗎？國家會把那個人勞動檢查、把他罰錢，沒錢繳就抓去關，結果國家僱主居然做這件事，公然違法違憲，已經要退休跟人家說你沒錢，我覺得可以改革但要有落日條款，當初答應的要給人，後面扣的要補，要有公道，另外勞工的部份現在從9%變成18.5%，然後要我們負擔50%，比如一個月領4萬，18.5%就1/4了，要領4萬的人將來要5千塊繳退休金，另外再講到職業勞工，目前有259萬無固定雇主的勞工，他每個月領16919，結果台灣貧窮線是1萬9，台灣有個國民勞工領的錢是16919，低於貧窮線，結果政府說要改，都已經低於貧窮線，國家要養他還要逼他改？謝謝。

三十四、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克亮副教授

兩位部長、陳副主委、各位先進大家辛苦了，年金改革很重要，不改絕對會倒掉，私心本位要檢討，考量弱勢為所要，我在這邊支持年金改革，更要關懷弱勢，我今天代表私立學校的教職員，私立學校

教職員是弱勢中的弱勢，因為當 2 年前我們國家大家都有年金，私校教職員是年金孤兒，那時候還有為人師表上街頭真的是情何以堪，現在有一個基本的年金，可是這個年金在當時教育部不愛，銓敘部阻礙，所以讓這個低層的 1 萬多塊的基礎年金居然要分三個機構來領取，部長應該知道，大家都覺得很不可思議，怎麼可能有這種在中華民國立法，我在這邊代表私校呼籲希望低層教職員基礎的公保年金能夠由政府出面統一窗口領取，也希望配合政府政策，把這個給付率由 1.3% 調高到 1.55%，因為這是 98 年 6 月立法院立法的時候附帶決議，我們沒有多要求，請兩位部長能夠幫忙，第二個剛剛游董事有提過我們支持配合政府第二層的年金改革提撥率從 12% 調高到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提撥，而且真正把第二層職業年金年金化，不要傷害年金來欺騙老師們，有的老師稱這個是恐龍年金，我覺得這樣不好，但真的是假年金，請部長幫忙，第三私校職員本俸過低，所以他們的年金大概只有 1 萬初頭不到 2 萬塊，請政府重視地板年金都還沒到的職員，還有 99 年以前退休的老師也幾乎都沒有年金，讓資深的老師能夠有一個基本的生活保障，第三個配合政府政策，政府說替代率要 6 到 7 成，我想私校教職員只要能夠超過 OECD 的 52.9% 就很滿意，但是真正的去算，而不是用上次公佈的灌水…(發言時間結束)。

三十五、喚醒彰化青年聯盟 廖婉婷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喚醒彰化青年聯盟的成員，我叫廖婉婷，今天在這個會場其實我應該是這個會場年紀算非常小的，我在這裡我就業 3 年，我其實投保還不到 3 年，因為現在在外面找工作不是每個老闆都會幫你保勞保，所以這是年輕人現在面對的困境，但在這個會場當中講話最大聲的最有力的不是我們這些必須要負擔未來年金的，我們必須繳費大家才有年金可以領，其實我們才是未來年金的最大支柱，可是我們的聲音卻是在這個會場裡面最小的，這是我覺

得非常難受的地方，我覺得年輕人支持年金改革的理由有五個，第一個年金制度放言全世界正常的民主國家，都是荒謬不可行的，改革勢在必行，現在有許多反改革者跟現行的政策正是造成勢必要改革的原因，我身為彰化的青年代表堅決支持要以專業為本，解決世代爭議跟資源分配的問題，公務人員實質上只需要把人民的稅收做妥善而且合理的分配，即使是總統廣義來說也不過是公務員罷了，面對年金改革應該要採正面而且支持的態度，過去權威時代的不公義應該要被平反，當然不合理的利益應該要被回收，第四點針對執政當局我們呼籲勿抓小放大，像連戰、胡志強這些黨職併公職計算的賊應該要一體適用，而且要追回不法所得，第五點今天在中興大學舉辦座談，我覺得其實是非常好的，因為現在正在就學的學生不只是大學生，甚至高中生、國小都是年金改革的關係人，如果現在因為某些人聲音而阻礙改革的進行，當我看到我在學校教的那些小孩或是更小的小孩要面臨的是不是比我還要更嚴苛的未來，最後請各位在場的叔叔伯伯阿姨給年輕人一條活路吧！你們忍心看著年輕人在一個毫無未來的台灣求生嗎？謝謝大家。

銓敘部回應（退撫司呂明泰司長）

謝謝，主席跟在座各位貴賓大家午安，首先我們要以考試院銓敘部的立場非常感謝所有公教同仁在自己的崗位上為國家為社會來奉獻犧牲，謝謝各位，剛才有幾位提到委員 30 幾位提到公務人員跟政務人員的部份，有些我們必須要做進一步說明，第一個部份我要說明的在整個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間，我們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謹守依循應有的法律原則，剛剛有幾位先進一直強調應該要注意到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其實在銓敘部的立場來說從過去到現在都一直謹守正當合理及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是我們在法治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前提，而且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從來沒有忘記平等跟比例原則的要求，所以在整個

法治的設計裡頭，各位所擔心的問題將來在法治裡頭一定會落實在裡面，比方說將來的設計一定會有合理的衝擊，也一定會有循序漸進的處理原則，我們一定會注意到不同類型的人生活保障的問題，所以樓地板的問題，未來年金的調整機制，這些東西將來都會在未來法治裡頭去處理，這邊要請公務同仁跟政務同仁大家一定要放心，將來法治的設計上一定會注意到，再來我要特別說明一下方才還是有些同仁一直在強調政務人員或是立法委員 18%的問題是因為 93 年以後如何如何，其實我要跟各位報告優惠存款跟政務人員的制度從民國 61 年就有的，不是民國 93 年才開始的，61 年以後的優惠存款制度，大家了解辦理優惠存款有三個前提，第一個前提是要依法退職，第二個前提這個人必須有屬於舊制的年資去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是一次退休金，第三個這個人所領的待遇一定是公教人員的基本待遇，這三個條件都有的人當然就可以辦優惠存款，剛剛有人提到立法委員可以優存錯了，立法委員從來沒有退職制度，當然不會有優存，我們政務人員之所以會有是因為他有退職制度，因為他是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因為他有舊制年資，從 61 年到今天從來都有這個制度，不是因為 93 年制度變了就有了，所以這個大家一定要弄清楚，優惠存款的制度從來不是因為 93 年任何制度的變更讓某些人又變有了，這是一定要釐清的，再來剛剛有些人替我們所有的警消同仁關心，將來這些警消人員在退休金設計的制度裡頭，其實銓敘部從頭到尾對於這群為我們負責犧牲打拼的夥伴，從來沒有忘記過所有的警消人員，或是在醫療院所為我們從事救命工作的醫護同仁，我們從來對這些同仁都有非常特殊的設計，剛才提到 60 歲或 65 歲都不對，因為在我們的設計制度裡面這些同仁將來在法治都有非常合理的設計，他們自願退休絕對會留下來，25 年一定可以退休，在這個前提下退休的處理會有展息年金跟減額年金的配套設計，讓這些辛苦的警消同仁或醫護同仁可以按照現行的制度退休去領退休金，所以這個部份請大家放心，我絕對會做到這個地方，

第三個要特別強調大家很關心我們 18% 的優惠存款制度，老實說從過去 95 年到現在這套制度改了幾次，但改到現在為止我們依然發現有些退休或退職的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或政務人員的退休所得確實是偏高的，偏高的因素就是因為優惠存款制度本身有了問題，所以這個制度在處理的過程中間當然沒有忘記用漸進式做處理，到今天這個階段現在普遍銀行利率都很低的狀況下，如果我們存款還是維持 18% 的優惠存款利率，在社會上會覺得不盡公平、不盡合理，所以在這裡面如何讓 18% 的制度做合理的調整跟改進是我們的責任，所以銓敘部跟考試院對於優惠存款的制度改革一定會在這次年金改革中間去做做合理適當的調整，另外一個問題大家很關心退撫基金的問題，退撫基金從 84 年建立到今天，在這個機關組織的運作裡面老實說他都是公務人員，因為在立法當初沒有辦法讓他們以法人的方式存在，一定要讓他用行政機關的組織存在，行政機關的組織必然會受任用法的約束，所有晉用的人都要符合任用法的規範，所以在這個前提裡面我們都希望引進很優秀的專業人才，可是在這個制度他沒有辦法盡情發揮，這是他的限制，但是憑良心說在 21 年來退撫基金在運作上，從副主委一直到最基層的任何一個同仁大家沒有忘記過他的責任是替大家把這個把退撫基金管好，讓這個退撫基金可以經營得更好、獲利更多，只是在制度的限制裡面有了一些問題，所以在這次年金改革沒有忘記退撫基金，不管在制度上或組織結構或人力運用上都要有比較大幅度的改變，這個部份我想年金改革會或銓敘部來說從來沒有忘記這件事情，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懇切的讓公教人員了解退撫金將來所有同仁都不會忘記大家的期望，在制度面盡量做得更合理，另一個問題回應到剛剛有人提到公保年金的問題，私立學校老師很關心這一塊，經濟部所屬同仁很關心這一塊，公保本來是一次金，它沒有年金，103 年的修法讓它變成有了年金的制度，可是這個年金的制度在建立的過程中間其實阻力非常多，關鍵在於公保的被保險成員非常複雜，不像勞保

條例只有一個通通都是勞工，但是公保法所涉及的成員上至總統下至最基層的，甚至於少部份的約聘人員都要加公保，每種人的退職制度都不一樣，所以在處理的過程中間要兼顧到每一種人退休金制度的合理性，所以這個過程中間要做很特別的設計，這個設計裡面我們也沒有忘記如何讓私校老師可以單一化，尤其他的年金主管機關單一窗口，從來我們沒有忘記這件事情，而且一開始第一個版本就是這樣，但是在立法院的貴通過過程中間變成今天這個態樣，所以我們最後副教授提到的概念我們可以接受，但問題將來在處理上頭，大家就會了解另一套制度出現的時候可能會讓私校老師的負擔加重，所以我們要理性的分析一下，假設今天私校經營都很順利不會有問題，如何調整他們都能接受，但今天未必每家私立學校的財務都非常好，所以制度建構必須兼顧私校財務運作的問題，所以剛剛副教授提出的問題我們聽到，原則上我們將來規劃的過程中間一定會很仔細做全面性的考量，希望把這個制度做得更好，以上是針對各位所提的問題我們綜合性的回應說明，謝謝各位。

教育部回應（人事處李秉洲處長）

三位共同主持人以及現在在場的各位代表、委員大家好，接下來由教育部根據各位代表、委員剛剛發表的寶貴意見做簡要的說明，教育部是我們公私立教職員的主管機關，所以有關公私立教職員的退休制度就是由教育部來主辦，在公務人員以及公立學校教師公教退休制度將來制度的理念及架構以及背後原理原則需要一致的設計，所以向來公務人員在變革，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部份也是亦步亦趨的跟著來改進，像 100 年的改革我們一樣來跟進，有些涉及到修法，或許有些我們修法的部份會比較晚一點，因為涉及到屆期不續審的因素，但是我們繼續再推進，在這整個變革的過程跟銓敘部跟考試院都一樣都要謹守憲法有關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法律原則

來進行，所以剛剛各位代表、委員提到共通性的部份，剛剛銓敘部已經做回覆，我就不再多做說明，我特別針對教育的領域，剛剛委員有提到的是中小學退休老師起資年齡的部份，一般外面一致認為中小學老師起資年齡不該到 65，鄭重的說明教育部向來沒有主張過中小學老師要 65 歲才能做起資的退休年齡，教育部潘部長在今年 1 月 5 號已經在我們部的電子報已經做了政策說明，各位可以看到前兩天部長又做了特別說明，因為考量到中小學教學現場學生的特性不一樣，跟大專教師不一樣，所以分格來處理，所以目前年金改革的設計是用 60 歲的設計，而且是採用漸進，剛剛委員提到希望有 10 年的改革漸進式，我們現在年金改革提出的構想也是漸進 10 年的期間，有些代表或許認為對於漸進的步調有不同的看法，各位委員意見我們聽到了，我們會再做審慎的評估，另外一塊對於私校游理事長也是我們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的董事特別關心私校這個部份，跟各位代表報告，剛剛我們逢甲的羅仙法羅教授特別提到很贊許確定提撥制這個制度，我們私校的退撫儲金就是屬於確定提撥制，我們制度財務沒有缺口，財務是穩健的，當然游董事特別關心希望有年金化，現在私校退撫儲金有分一年期的給付，也就是一次金，當然也有定期給付，所謂定期給付就是我們用一次領的按照生命齡表跟利率因素回算回來，私校退撫制度確定提撥還有特別的制度就是增額提撥，剛剛游董事特別肯認這個制度，如果把私校退撫制度化為年金，有第一層的公保年金加上儲金化成年金，再加上我們的增額提撥，其實用教授平均 30 年來算，我們所得替代率可達到 49%，當然游董事還有提到目前法定費率是 22% 希望提高到 18%，謝謝你的意見，這個我們也會納入法案的評估，我們可以來思考，當然也會牽涉到法定費率提高，當然會牽涉到雙方的負擔增加，受僱者負擔的增加，以及學校端的增加，剛剛理事長提到私校年金比例要增加，也一樣要評估各校財務狀況，所以我們會列入審慎的法案評估，私校的部份我們年金其實剛才希望多多鼓勵學校

能夠增額提撥，跟代表說明，我們現在私校的教職員大概有 2.9 萬的教職員已經有適合增額提撥，涵蓋率達到 49.8%，這個不是教育部有設立監理會所滿意的結果，我們會繼續來督促，鼓勵私立學校請他能夠提撥，讓我們教職員受僱者自然會增加增額提撥，未來私校教職員有關退休保障會更加進一步確認，我們謝謝多位的私校老師們能夠提供這樣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納入來研究，謝謝大家，以上是針對特別對教育制度有提出的代表做兩個部份的特別說明，謝謝大家。

勞動部回應（勞動保險司石發基司長）

三位共同主持人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午安，今天針對勞保的部份其實大家比較少有具體的建議，不過我在這邊也要跟各位做個報告，根據我們最近所算的資料裡面，勞保大概在 107 年的時候整個收支之間就會出現利差，到了 116 年的時候整個基金就會用罄，所以勞保改革是有必要的，不過我們有考量到一個狀況，勞保是整個勞工的重要社會保險制度，尤其在職業工會來講他沒有第二層只有第一層的勞保，而且他跟其他職業別比較的時候他的整個給付額度也比較低，所以這次改革當中勞工朋友其實可以放心，我們會盡量把整個勞保財務時間可以延長，相對的希望能夠盡量維持大家既有的給付權益，第二個部份要跟各位報告的，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在這個改革當中採取漸進微調方式，比方說平均月投保薪資如果要延長不會溯及既往，就算延長也採取每一年逐漸往上拉高，而不是一次到位，而且費率的調高也是採取漸進微調的方式，所以盡量減少勞資各方的衝擊，第三個要跟各位報告的其實在整個改革當中不是只有大家想到改得更壞，還有改得比較好的方式，比方說勞保長久以來不像其他社會保險有一個撥補機制，甚至政府會負最後責任的條款過去都沒有，我們在這次改革過程要把政府撥補的相當金額的部份丟到法裡面，也要負最後支付責任，所以勞工朋友對這方面應該可以放心，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衛生福利部回應（社會保險司陳淑惠科長）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衛福部這邊三點簡單回應，其實大家今天的重點比較不是在國民年金、保險這個上面，但剛剛代表有一位簡單提到投保金額是偏低的，只有每月 3 千多元，這邊簡單回應一下，因為國保才剛開辦 8 年多而已，所以金額偏低也是因為跟年資比較短有關係，如果隨著加保年資增長，我們的月投保金額也是有調整機制，比如 40 年年資的話老年年金水準大概將近 1 萬元，雖然不是很高，但也不至於 3 千多元那麼少，再來跟各位報告一下其實在 20 次的年金改革會議上衛福部也都有持續參與，也有聆聽各位對國保的意見，主要意見可能代表會期望國保費率能夠再減低或減半或採隨收隨付的財務制度，另一種建議是國保給付金額可以盡量提高，還有希望建立稅收制的國民年金制度，給付水準至少 8 千元起跳，以及公保編入國保之類，這樣各方向的建議我們都有聽到，這邊衛福部有委託精算師再針對這樣的財務機制的變動，然後給付水準要提高或是費率再減少，這些我們都有做財務精算跟評估當中，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提供更多保障，制度可以永續，在財政上也是可以負擔的，所以衛福部會持續收集聆聽各位的意見，最後我們會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這邊國是會議共識來辦理必要修法的事情，謝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應（輔導處張致盛處長）

三位共同主持人、還有與會各位代表、各位先進大家好，農委會代表在這裡針對剛剛幾位關心的部份說明如下，第一個有與會委員提到是不是有農民的代表？我跟各位報告，其實年金改革辦公室有考量到農漁民的部份，所以我們在各分區座談甚至全國座談裡面都有農漁民會的代表，但可能因為農漁會代表登記抽籤發言的時候沒有抽到，所以大家會覺得沒有聽到他們的聲音，事實上是有農漁民的代表在這

裡，第二個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剛剛也有與會委員在發言過程提到農民的年金沒有達到 1 萬塊，事實上現行的制度農民並沒有年金制度，一般外界誤解的農民年金其實叫老農福利津貼，這個福利津貼都是政府編預算的，農委會每年大概編 490 幾億，加上部份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以每年老農福利津貼大概發給現在大概 63 萬人，每個人一個月是 7256，一年發的金額大概 540 億到 550 億之間，這個就是完全由政府出的，農民所繳的農保，一個月的保費是 78 元，這 78 元裡面事實上給付比較少，它並沒有老年給付，只有身心障礙、生育跟喪葬給付的部份，因為年金的部份並沒有建立在老年給付，所以農保本身沒有年金，大家可能比較關心這樣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怎麼建立？當然以後未來的方向可能希望整合現行的制度，也建立屬於農民的年金制度，讓農民的老年生活安全能夠獲得保障，這個在後續的規劃裡面會去考量，而不是只有現行的老年農民津貼制度，因為這樣對整個財政負擔還有農民的經濟安全制度還有改善的空間，農委會以後會配合相關政策來做規劃，以上報告。

貳、書面意見

一、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張秋蘭助理教授

- (一)18%利益者之老年經濟收入狀態，應公布一些資訊，到底有多少人成為低收老人或者富裕老人，讓改革的「正義」意含呈現，獲得大眾的認同。
- (二)各社會保險內涵漸趨一致的改革中，如何同時解決或補清各社會保險財政不足的問題，可否揭露較具輪廓的方案。
- (三)立法改革中，最低所得替代率是否可納入條文，以免目前各職業別差異大，形成社會不公的聲音。
- (四)改革案中有提出財務自動調整機制，不清楚內涵，是否會影響所得替代率？

- (五)基本上支持改革方向，惟能提供具體內容較能提供與會人士聚集討論。
- (六)勞保年金改革中缺乏雇主團體的聲音。
- (七)以上僅為個人看法，與所屬機構或職業無關，純為本人對年金改革與研究過程中想說明的意見。

二、臺中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蔡本全常務理事

- (一)年金改革，希望能依照國家法律，不溯既往的規定及政府對公教人員的信賴保護原則，合理漸進的改革，先維持 80% 的所得替代率，以確保公教退休人員的生活保障及權益。
- (二)公教人員一次退休者，一次領完本金，完全靠 18% 利息而維持生活。一次退人員，人數比率不大，多半都是風燭殘年，體弱多病需要更多照顧的老人。盼望新政府多一點悲憫之心，在追求公平正義之時，不要造成另外的不公不義和不幸。在此建議 75 歲以上之老人 18%，暫請不予更動，因為人數不多，而且來日不長，不會造成什麼大負擔。
- (三)年金 18% 的制度，在 84 年 7 月前政府已公佈廢止，然 93 年陳水扁政府卻又公佈政務官任滿兩年之退職金、縣市長及立法委員任滿兩任之退職金，均可享受 18% 優惠存款，造成政府巨大的財政負擔，因此年金改革 18%，應先向插隊進來的政務官們開刀，以平民怨，然後再分年合理的改革其餘公教人員的 18%，這才是公平公正的改革。
- (四)年金改革，不能只挑軟柿子：公教退休人員的地板價為 3 萬 2 仟元，僅能維持新貧窮一族的基本生活，將來也沒錢可進住安養院了。比起中研院長李遠哲退休自肥條款，月領伍拾萬元，只有羨慕。因他的月領金比蔡英文總統多 5 萬元，比馬英九卸任月領多 25 萬元，公平合理嗎？期盼年金改革一併處理如此懸殊之所得差

距。

三、彰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翁金蓮理事

- (一)邇來政府年金改革方案，衝擊全國軍、警、公、教、勞工團體不安與困惑，其問題癥結在國家現有財政困境，無法永續退休人員年金發放，惟有當務之急，實有做好規劃四大基金之投資運作，以開拓國家財源之必要。
- (二)政府可參酌彈性退休金發放制度，亦即依國家經濟成長率及四大基金運作績效情形，透過政府立法，每隔五年或十年，適時去檢討增加或減少一定百分比，來調整退休金發放，一方面可解決政府財政困難，達到共體時艱目的，一方面又可避免退休人員被汙名化窘境，以達到雙贏目標。
- (三)檢附「我國年金改革未來之曙光」草案乙份。
1. 台灣外匯存底，至 2016 年 10 月底為止，有 4352 億美金，全球排名第五，財政雄厚，怎會說國家財政有困難。
 2. 國內四大基金目前的運作規則是各自獨立運作，大部分是委外操作及部分自行操作。政府應學習挪威、新加坡等國家，對四大基金投資應加以整合，邀請一流國際團隊來操盤，尊重其投資策略，並對全球投資環境的迅速適時的調整。四大基金中，退撫基金約 5600 億，勞保約 6500 多億，勞退新舊制合起來約 2 兆，郵政儲金大約是 5 兆 8000 億，整體投資報酬率只要提高 1%，就有近千億的收入，則目前年金改革問題就都可迎刃而解。
 3. 軍、警、公、教、勞工月退休金可考慮採用彈性退休金發放制度，亦即依國家經濟成長率及四大基金運作績效情形，透過政府立法每隔五年或十年，去檢討增加或減少一定百分比來發放退休金，一方面可解決政府財政困難，達到共體時艱目的，一方面又可避免退休人員被汙名化，達到雙贏目標。

結論：

1. 反對黑箱作業，要求全面透明化，提供完整的制度設計，事先公諸於世，以尊重軍、警、公、教、勞團體。
2. 勿把目前國家經濟之窘境，由退休軍、警、公、教、勞團體來承擔吸收，當成祭品，執政者應好好的反省，把國家經濟搞好。
3. 執政黨勿以全面執政優勢，掌握國家機器，強暴式通過年金改革，以不公不義作法，犧牲軍、警、公、教、勞團體。

四、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 賴坤柚顧問

- (一)依據憲法，總統府並無年金改革權限，年金改革委員會是黑機關。政府假藉「轉型正義」，使用黑箱、多數暴力，完全不合程序正義，是「假改革、真鬥爭」，會議完全無效。
- (二)年金改革會議並無共識，改革草案完全是林萬億個人意見。所謂「多繳、少領」，等於變相減薪，完全不合邏輯，將軍、公、教、勞打入中、低收入戶，肥了政府、瘦了人民。政府帶頭背信毀約，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將為國家帶來下述重大惡果：
 1. 企業、民眾群起效尤，民眾不相信政府、社會失序。
 2. 軍、公、教勞工化，文官體制崩解、吏治敗壞、政府失能、效率低落。
 3. 廣大的軍、公、教、勞喪失購買力，景氣低迷、經濟蕭條。
 4. 老人成為年輕人重大負擔，成為重大社會問題。
- (三)年金改革不單是為解決政府財政問題，更牽涉政府效能、國家競爭力，以及經濟、社會等問題，必需審慎研議。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建議如下：
 1. 改革必須採溫和、漸進方式，訂定合理的近、中、遠程策略。
 2. 改革必須信守「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新進

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誠信。

3. 改革首重改革財稅制度，及退撫基金經營模式。比照世界先進國家投資績效，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
4. 改革必需朝世界銀行建議的「三層年金制」規劃，所得替代率以不低於 80% 為原則。
5.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司法人員都要同步列入改革。

五、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古秋娘副秘書長

以下謹代表基層公教人員的心聲，不代表任何政府機關官方立場，茲先敘明，謹請卓參。

- (一)公教人員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原可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但公務人員已於 84.7.1、教育人員於 85.2.1 修法取消，隨著已退人員逐漸凋零，造成財政負擔比例應不大。但 92 年再增訂的政務人員與民意代表退職金可優存法規，導致增加人事費負擔部分，應請併入優先檢討議題。
- (二)政府施政以福國利民為主旨，人民均富為目標，財政困難宜以開源節流雙向並行方式改善，目前並未看見訂頒開源政策與具體實施措施，應請優先檢討強化。就節流層面而言，研討年金改革，公教人員均能共體時艱，但退休待遇高的政務官與民意代表未予檢討，卻一再刪減退休金額不高的基層公務人員，導引渠等為爭取生存權而上街頭，非吾等所樂見。
- (三)再者，任何制度的修改，宜以循序漸進，擾（損）民最小的方式進行。邇來部分政府部門及新聞媒體持續發布公教人員優存利息將調降到 0%，退休金將再砍至 50% 以下，造成基層公教人員恐慌，惶惶不安，應非施政的初衷。
- (四)請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公教人員退休案件一經

核定，即是合法的行政處分，對各類各層級機關、學校、銀行、退休本人均具有法定的拘束力、持續力與保護力。中華民國在憲政體制運作下所產生的國家元首換人，並非歷史上所稱的改朝換代，對合法的行政處分應予尊重與持續進行。設若財政困難，公教人員也都能共體時艱配合調整。如 92 年調降公務與教育人員每月優存利息 8000 元到 15000 元；100 年第二次調降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與優存利息金額約 6000 元到 12000 元不等，均是顯例。但 92 年在調降公務與教育人員每月優存利息金額同時，卻又同步訂頒政務人員與民意代表年資可支領優存利息的新法規，顯失公平正義法理。如今還要第三次大幅刪減公教人員月退休金與優惠利息，如同一隻牛為國奉獻一生，臨老還要面臨接連三次剝皮的悲慘命運，當基層公教人員深覺生存權面臨危害之際，挺身走上街頭抗爭，實非國家社稷之福。

(五)公教退撫基金，不應作為股市護盤之用途，導致基金虧損，應設置專業人員妥善管理以增加收益。政府提撥不足部分，應優先補足，以利運作。

六、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 陳亮良理事長

堅持信賴保護，法不溯往原則。

七、苗栗縣警察局 李翔甫科長

經 20 次年金改革會議所討論者，無不在數字與文字間打轉，尤其是在銓敘部 105 年 7 月 14 日所提軍公教退撫基金運作現況—退撫基金收支情形（35-43 頁）中，將「政務人員」納入公務人員統計數字中，導致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之公務人員蒙上汙名，著實令人遺憾！政府應採取明顯區隔，且分別統計「一般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之退撫基金收支情形，較能真實呈現問題癥結點，並符合充分

揭露之精神。此外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所稱「共識」是採記名表決制或是其它，為符合明確性，應充分揭露。

至於憲法所建立之基本價值秩序，政府在立法時均應遵守，以符合法治國原理。茲代表警察人員就此次年金改革提出些許意見：

(一)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84年6月30日前任職警察工作之人員（以下稱舊制），已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及退休年齡、退休金請領資格作為其繼續服務與否之考量，亦即舊制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在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倘要予以限制，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雖司法院釋字第717號宣告，優惠存款之性質，本為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而非獨立於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但亦認為「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故退休人員所賴以生存、維持符合人性尊嚴生活必須之金額，則是具有最高保護密度的信賴利益。立法者應負有更多制定過渡條款或其他和緩措施的義務：不應該驟然決定廢除，甚至溯及既往（指規範對象），以保障適用舊制警察人員之信賴利益。更何況84年7月1日以後任職警察工作之人員，已無優惠存款的問題，這是一般民眾不明瞭，而且政府又未明確充分的揭露資訊，導致「優惠存款18%」為政府「財政困窘」之唯一原因，何其無辜！

(二)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司法院大法官迭有解釋在案。基此，從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本就未盡相同（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參照），倘

以「拉近差距」，促成「社會團結和諧」為由，作為年金改革辦公室之目標，而不考量職業別之危勞性質、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而為合理差別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參照），即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例如，滿 50 歲的警察，若不允許其得自願退休並全領月退休金，在追緝犯罪或面對聚眾活動時，因長期日夜顛倒服勤，身心健康已較一般人為弱，渠等將陷入比一般工作者更為高危險群之場域，亦即生命、身體之危害，已處於更為危險之狀態，此乃政府一再強調支持警察、愛護警察的作為？再者，以「拉近差距」促成「社會團結和諧」為目的，是將與事物本質無關的因素納入考慮，亦有違反立法目的之正當性，自有「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適用。例如，就「自願退休年齡」及「月退休金請領資格」而言，應就其工作職務性質及內容為合理分配；加以警察人員採職務遷調制，怎可與其他工作者以「拉近差距」促成「社會團結和諧」而為齊頭式之平等，顯然將與「自願退休年齡」及「月退休金請領資格」無關的因素納入考慮，實應回歸 75 制，以落實保障警察之基本權益。故年金改革辦公室切勿再以拉近形式上之「職業別」差距為由而模糊焦點，此舉將造成另一種的「不平等」。

(三)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有關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參照），亦即符合憲法第 23 條四大公益目的，該公益更須具有正當性，始可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且限制程度不得超過「必要」的範圍。簡言之，其所採之手段係必要，且限制並未過當者，始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今年金改革辦公室欲一律降低所得替代率 60-70%，並以國人平均餘命為計算基礎，驟然實施年金請領資格一律為 65 歲，未思及警察工作之危勞性質，且未統計警察餘命年齡，即將「年金請領資格」與「自願退休年齡」脫

鉤處理，猶如變相「剝奪」警察人員之財產權，已屬過當，有違比例原則。甚且，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甫從 75 制改為 85 制，並訂有 10 年之過渡期間（109 年止），在尚未屆滿之前提下，實不宜再修正自願退休者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此舉將讓人民對國家政府法令喪失信賴感，這也就是為什麼社會運動在去年特別嚴重的根本原因。故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

最後，懇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及往後將舉辦之國是會議，應秉承「謙卑、謙卑、再謙卑」的純淨心，傾聽我們的聲音，切勿以「一言堂」會議形式或未形成「共識」之個人己見，一意孤行、率然執行。例如，因應社會環境丕變，改革是正確的，但「財政困窘」係涉及國家整體財政重新分配之問題，而非從限制軍公教之「自願退休年齡」及「月退休金請領資格」為改革手段，應考量改革之合法性與正當性。果真如此，將可避免如「一例一休」率斷通過立法所帶來之社會不安與動盪等負面影響。

八、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王汝杰秘書長

(一)年金破產因素有三：

1. 提撥不足(勞雇責任比 35%：65%)
2. 基金經營績效不如預期(雇主責任，7%→2.86%)
3. 退休餘命增長(勞方承認)

因此，年金改革責任需分明，不能只改受雇者(多繳、少領、延退)，雇主須負起提撥不足及經營績效差的責任，逐年提撥一定金額(需經算)挹注基金，讓基金永續，俾免破產或一改再改，才能兼顧世代正義。年輕世代不應負擔過去勞雇提撥不足而致破產責任。

(二)絕不同意馬扁時代肥大官瘦小吏的不公平所得替代率，替代率基數應以繳交基數(本俸 2 倍)為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基數，才符合公

平正義。繳的錢一樣，嶺的錢就該一樣。

- (三)支持 18% 改革，但改革省下之經費，必須挹注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
- (四)公、私部門即公、勞間，工作年資應可累計互轉，併計退休年資，不論公轉勞或勞轉公皆可併計，遭進人才流動。
- (五)年金改革需設計防搶退條款。
- (六)延退應漸進，以每年 0.5 歲逐步到位，避免受影響人之不平衡感，減少改革阻力。
- (七)我們支持年金改革，但必須公平合理，責任分明，且讓基金能永續。

九、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洪維彬理事長

- (一)調高法定費率前，政府要先處理歷年不足額提撥的財務問題。

(105/11/22)「銓敘部長周弘憲說，基於政府財政及個人負擔能力等因素考量，歷來退撫基金都採不足額提撥，導致收支入不敷出」。另外，就資料指出自民國 103 年起，收支已呈逆轉狀態，達 105.64%，104 年的基金收入為 597 億元，支出則為 700 億元，收支比例 117.25%，推估 105 年退撫基金之收支將持續擴大，可能高達 130%（收入 600 億元、支出 780 億元）。加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潛藏不足債務高達 2 兆 3295 億元，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預計將在 119 年用罄，這是年金改革的重要核心問題，亦是年改能否永續、健全的關鍵，不加以處理未來將會再度面臨改革壓力。

這個問題政府必須負責，除了是政府在該調整費率時未予調整，政府必須為政策失誤負完全責任，此外，再就歷年不足額提撥來說，有 65% 也都是政府責任，政府必須先行補足這些歷年差額，才能健全基金永續，不應轉嫁給目前在職的教師承受。

- (二)反對教育人員 60 歲起支，給付資格應逐年微調實施 85 制。

官版草案的中小學教師延後退—107年直接跳空到80制、112年85制、往後到60歲才起支的設計。對照目前教育人員還是75制，這樣的改革太急迫，將致使目前職場教師退休流動停滯，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易造成校園問題。另外公務人員實施85制時，給了10年的緩衝，對此政府應比照處理，從107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1過渡至85制，設定55歲為支年齡，並可提前5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以符合職場教師所須及減緩師資流衝擊，以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穩定現在中小學師資流動。

(三)應保留「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政府應扛起責任。

官版草案規劃受僱者「多繳、少領、延後退」，所有的改革壓力皆由在職者承擔能，這對於越晚退的人來說，繳得更多、工作時間更久，已讓年輕工作者無法安心。草案中還試圖「不承擔最後支付責任」，顯係規避政府責任，降低人民對退休制度的信心，不利建構國家整體社會安全制度。

(四)所得替代率應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避免出現「肥高官、瘦小吏」不公平設計，但應已採計10年平均為宜，且替代比率應協商，不應由官方片面決定。

(五)應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以增加基金財務面收入，健全基金投資操作制度。

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黃清松常務理事

(一)負起政府的雇主責任，逐年撥補經費到退撫基金，年輕人才領得到：

政府不僅是紛亂年金體系的制度設計者，同時也是備受詬病的基金操盤人，對公部門受僱者而言，政府的角色就是雇主，無論就制度設計、基金操作、雇主責任，政府都有其無法逃避的絕對責任。

蔡政府年改方案漠視政府責任，一味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與 2013 年的馬政府年金改革方案沒有兩樣，全教總要求政府必須為政策失誤負完全責任，改革前必須先行補足基金歷年不足額提撥，絕不能轉嫁給目前在職的軍公教人員承受，這是年改最起碼的正義。

(二)堅決反對 60 歲起支，最多逐年實施至 85 制：

民進黨政府原先主張全體國民一律 65 起支，經全教總抗議後提出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然而，此一主張不符教學現場生態，更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要求考慮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最多採取 85 制，並採漸進式改革，自 107 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至 85，亦即 55 歲起支，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

(三)保證基金永續、反對一改再改：

官版方案不僅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也不保證基金可以永續經營，蔡英文總統「30 年不破產」的說法，也與前任馬英九總統沒有差別，尤有甚者，蔡政府官版年改甚至將取消「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按照這種邏輯，可以預見未來三十年內，還會有多次的改革，年輕世代受雇者將處於長期不穩定狀態，不利世代共榮與社會穩定，全教總要求政府提出長遠、永續的社會安全制度，堅決反對一改再改。

(四)提出保障私校工作者的改革措施：

政府年改採取減法思維，不是想辦法提升弱勢者的退休保障，而是以砍軍公教達成所謂齊一職業差異的手段，方案中也未見對私校教育工作者的保障措施，全教總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方案。

(五)蔡政府年改團隊出來公開辯論：

年金改革攸關教師權益與世代正義，全教總早就擬妥應對方案，預期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仍然是各說各話局面，為使年改方案能充分討論，全教總正式邀請蔡政府年改團隊進行公開辯論，年改攸關台灣未來，政府主事者必須接受最嚴格檢驗。

十一、南投縣教師會 黃建勳副理事長

我們是老師，負責培育你我的下一代，非常關心國家社會的未來發展及下一代的福祉，因此，我們同意現行的年金制度必須立即改革，但反對政府目前提出的改革方案，以下說明我們的理由。

(一)問題：首先，各種退休基金在幾年將陸續破產只是促使年金改革的導火線，事實上對軍公教而言，20年前進行的退休改革早有問題，以教育人員為例，包括：

1. 實際提撥率嚴重偏低(88年第一次精算需要18趴，20年來也只提撥到12趴)，導致退撫基金的黑洞已經大到救不了。
2. 所得替代率公式偏頗—提撥和給付計算基礎不同，導致肥高官瘦小吏。
3. 給付制度不公—愈資淺，繳最多、最晚退、卻領最少，公平何在？

(二)改革原則：大家都是國家的一份子，應該要有同等的義務和權利，因此我們主張年金改革要符合以下原則：

1. 年改要公平、永續—不同世代的退休給付條件要相當，且反對日後一改再改；政府現在就要負起責任，不能把問題丟給未來年輕人承擔。
2. 要負起雇主(政府)該負的責任—過去20年的提撥不足要補繳、基金營運績效差要承擔、最後支付責任不可拋。
3. 權利義務對等，怎麼提撥就怎麼給付—每月按本俸提撥，就該按本俸計算所得替代率；提撥愈多、愈久，給付愈多才合理。
4. 退休及給付條件要合理—強制延後教育人員的退休金起支年齡

反而導致教育現場產生更嚴重的問題，事實上只要規劃服務愈久領愈多、繳愈多領愈多的制度，大家自然不會搶早退。

(三)具體主張

1. 另立新基金：與現行退撫基金切割，讓年輕人有未來、有希望。
2. 退撫基金過去提撥不足部分，雇主(政府)和在職人員退休後要補繳，若仍有不足，政府依法應負最後支付責任。
3. 維持確定給付制，才可能吸納優秀人才擔任教職。
4. 應依服務年資、繳費多寡來計算退休給付金額及替代率。
5. 若有必要設限，仍須依職場特性分別規劃不同的退休金起支年齡，且逐年調整。

十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克亮副教授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現存問題有：私校教職員所得替代率太低，目前平均只有約 30% 上下，相較於同樣是教師的公立學校所得替代率 80-90%，明顯同工不同酬，職業的差別待遇太大，也低於 OECD 國家的 55% 及政府政策目標的 70%。第一層平均一萬多元基礎年金目前還要跟三個機構領取(公保基金，地方政府及學校)，怎有這樣立法，這真的很不可思議。經徵詢及綜合私校校教職員意見，薦請政府五點建議：

- (一)私校公保第一層年金年資給付率應由 1.3% 提高至 1.55% (這是民 98 年 6 月立法院已有附帶決議的)，並請修法統一窗口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第一層公保年金目前要跟三個機構領取)。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第二層職業退休金提撥率配合政府政策從 12% 提高至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提撥，並修法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真正年金化(領月退休金)。
- (三)私立學校職員因受投保薪資(本俸過低)限制，以至於工作 30 年退休後，每月僅不到 2 萬元的退休金，未達政府所提的地板年金，政

府要嚴正面對，99年前私校退休教職員，是年金孤兒，請政府救濟。

(四)私校是私人捐資興學，更有許多國家資源，是公益機構，基於教育公共化，公立私立教師同工同酬，請將中華民國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 60-70%。

(五)公、勞保或其他第一層社會保險年資之銜接，不應有均未滿 15 年之限制，應各保險年資併計，年金分計領取。並請求國家應照顧最弱勢最辛苦沒有年金的家庭主婦。

十三、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高上富副處長

(一)基於信賴保護，不宜溯及既往

目前退休人員依各該相關法令支領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係於法有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年金改革不宜溯及往。另依近來政府對勞工族群權益的重視，亦應一視同仁，就改革之方式與公教人員協商，不宜逕行變更原先對公教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承諾。

(二)健全基金管理，提升投資績效

1. 應重行檢視公務人休撫卹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機制，鄰聘專業基金經理人士參與，提升退撫基金投資績效。不應將退撫基金管理投不利恐生破產慮之情，反藉退休及年金制度改革要求公教人員承擔。

2. 又目前年金改革計畫預能減省之退撫基金支出費用，應完全投入退撫基金中妥善管理與運用（究其因，該筆費用為公教人員現行法令按月提撥之款項，應獲法律明訂權益之保障），不應挪做其他國家建設或政策之用。

(三)合理改革幅度，手段溫和漸進

目前年金改革方向擬採平均投保薪資計算；規劃各職業別退休金制度的提撥，應採完全準備足額提撥，不宜再由政府負最終之負

責任；保險費率加退休金提撥率逐步調高，但合計以不超過投保（提撥）薪資的 20% 為原則等方向，均與現行公教退休法令規定相左，影響在職員工權益甚鉅。在年金改革訴求全面重行檢視前提下，應以溫和漸進的手段合理改革，方符正義。

(四) 合宜配套措施，維護員工權益

政府是公教人員的「雇主」，對照近來對公教人員相關福利之減縮和要求企業主對工權益的重視（如一例一休、加班費計算之倍數方式等），顯忽略自身亦是「雇主」之身分，對「員工」士氣是相當大的打擊，公教人員每月依規定「被要求提撥之退撫基金」和「公保保俸」均遠高於勞工，惟改革調整幅度又以趨近勞工退休給付規劃，欠缺合理、公平及正義之考量。據此，應有合理之配套措施，相對提高現職公務人員福利及合理勞動條件，俾維護員工權益。

(五) 重視人力資源，激勵工作士氣

年金改革方向朝向後退休年齡機制設計，將影響公教人力結構漸趨高齡化，恐無法即時配合日新月異的時代科技變化；行政效能的提升，有賴具創新思維及熱忱之人才，人力結構的趨高齡化將影響人員替補之新陳代謝，不利組織量能活化及創新。

十四、彰化縣政府 林淑連秘書

反對政治霸凌、假改革、真鬥爭、毀信背義，僅代表軍、公、教、消、警、勞工等權益發言。

(一) 首先建議退休金和保險年金應分別改革

不同退休度和保險它撥繳及繳納保險費本來就不同，但目前檢討退休金時，卻往往忽略隻字不提，以致時時有張飛打岳飛的情形。EX：拿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公保優存利息和勞保年金比較卻不計算勞工退休金也不考慮每月提撥金額費率及自付比率改革是必

要，建議將雇主最終責任之退休金和保險給付年金分別檢討改進。

- (二)應廢止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總統、副總統、主委高官應先改革，再往下改革，不要欺騙小吏，便宜高官。
- (三)堅持信保護原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應請專業人員來管理和操作。
- (四)公務人員兼職限制相關規定，應再思考研議，公務員服務法中有若干條有兼職限制，年金改革影響公人員現職待遇和退休所得建議此相關限制規定，應再思考研議。

十五、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李政憲副處長

- (一)信賴保護原則主要源自法治國原則下要求法安定性的需要，屬公法上非常重要的原則，具有憲法層次的效力，同也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此一原則主要內容表現於行政法律(規)不溯及既往。恩此在年金改革規劃設計時尤應考量到此重要的法律原則，俾以維持國家法律穩定與政府的威信，並確保人民權利的維護。依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另大法官會議釋字 730 號解釋，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 (二)國家對公務員的責任是屬契約關係，當初投入軍公教職場，有相當多人是看在待遇制度退休法規與制度而進入公職的，因此年金改革須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應避免造成社會的對立衝突。
- (三)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退休基

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四)年金改革問題起源於經濟因素，建請政府要同時提出有效的振興經濟改革方案，並透過完善的稅收制度引導企業發揮社會責任，抑制不合理物價房價，降低國人受教育成本，提高人民真正的所得，並制定有效的人口生育政策，才是國人真正的”救本養老”之道。

(五)國家進行年金改革，應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為目標，建議政府為全體國人建構三層年金制度，分述如下：

1. 第 1 層「基礎年金」：以稅收為基礎，建立可以保障所有年滿六十五歲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之全民基礎年金，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
2. 第 2 層「保險年金」：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3. 第 3 層「職業年金」：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 80% 以上。

(六)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建議與其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本金，不如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

(七)對於現職人員，政府是軍公教警消的雇主，如果政府要降低變更第 3 層「職業年金」的提撥、給付和請領條件，建議政府至少應

比照勞保條件建置軍公教警消第 2 層「保險年金」，並且依照職業特殊性與受僱者協商。

十六、雲林縣政府 藍文信參議

首先程序問題：

本席為雲林縣政府機關代表藍文信，本縣府代表二人由縣長在高階文官中指派產生，建議每個機關單位至少要有代表發言，純粹以抽籤抽到才報告有失公允性，故請做程序處理。理由：本縣對年金改革涉及到被改革對象公教人員很關心，所以事先均函各級機關學校鄉市公所提供彙整意見，不能草率行事，也不同意僅交發言單了事。

發言內容：

- (一)請釐清年金改革問題，依國家 106 年總預算編列退休撫卹佔 7%，和 10 年前皆同，如何說服退休軍公教，說是 7% 導致國家財政困難，而 93% 有無財務的管理不當。問題沒有釐清前提下，毅然針對國家雇用我們的這群弱勢團體（因為找不到為我們講話的人）開刀任由宰殺也無從呻吟。
- (二)請再確認是國民年金或是軍公教年金改革，如果是全民年金改革的話，為什麼似乎一切矛頭皆指向我們這些弱勢團體（因為我們常常被稱為百萬人而已是一少數），我們如何和多數人來爭食，請雇用我們的人，不知道誰能幫我們做主。
- (三)支持年金改革，國家有困難如何何改革財政管理及是否要追究基金管理不當，自應依處理機制辦理。我們暫時都沒有意見。但也應先稱讚政府釋放讓全民參與式的決策，我們才有機會來表達甚至可以抗爭，然而對於被改革的對象，財產被剝奪，甚或可能造成生活經濟問題，因此改革要全面性，而且採取漸進式，譬如 18% 早在 84 年就已停止了，未來領 18% 的人因而日漸減少，誠屬至當的漸進方式，如果再有 18% 情形的話則是政策不當也要一併解

決。

十七、雲林縣政府 劉秀珍參議

針對年金改革重點建議：

- (一)18%於民國 84 年以後進入公務體系者已取消，又早期退休人員多數以 18%利息為主要經濟來源，請體恤前輩的苦衷，以溫和的方式逐漸取消。
- (二)所得替代率請以 75%為準，勿調整到 70%以下，蓋必須注意通膨問題
- (三)薪資採計期間請以 10 年為準，台灣的薪資水平已是亞洲最低的，請勿造成全台均貧。
- (四)年金起支年齡調高的 65 歲並不適合所有公教人員，請調降到 60 歲。

十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廖偉迪科員

我代表我個人發言，而我的發言是依據我的觀察以及以便利樣本方式訪談 20 餘位公教人員整理而成，共有 4 點：

- (一)應該建立跨職業別、年資可攜的年金制度。
- (二)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應該拉長到 5 至 10 年，並回溯推算退休人員的退休金。
- (三)年金改革制度應顧及不同職系（如警察消防社工人員）與聘僱關係（約聘僱人員）的特殊性與權益。
- (四)年金改革制度應建立有一套不受政治力量干擾的平衡機制。

今天場內外的紛擾、辦理今天活動對於興大期末考學生的干擾，都是不同層面溝通失靈的結果。我想在此呼籲政府有責任重新思考及建立一套與公民社會切實對話的機制，年金改革是價值觀與配套措施的角力，這涉及到我們對於不同職業別的內涵想像以及社會溝通的

過程。

每一項制度的改變都會同時有受益和受損方，而我們在目前的報告中，很遺憾的無法清楚知道每一項方案的前提，以公教來說，改變既有的公教結構與行政方式，透過優質化公務人員人力並以人力資源為考量提高公教人員的待遇，可以是公教年金改革的基礎（比方說，加班規定比照勞基法、改變現行的長官屬官結構、試驗公文共同協作的可能、淘汰不適任的文官及教師、增列政務性文官名額等）。

同時，在這份報告中我們也欠缺利害關係人的主觀量測，比方說，可以在甚麼樣的條件下，接受怎樣的所得替代率，以至於我們無法中性的討論這些落差存在的程度，以及彌平落差的可能性；我想，政府也有責任在年金改革方案清楚說明每一項改革方案的前提，才能讓討論深化。

十九、台灣青年基金會 陳智勤

年金制度的基本概念是世代互助，我想這點大家都不會有什麼意見，除非有人想要完全用個人帳戶來支付自己的退休金，要不然基本上大家都需要現在正在勞動的納稅人來幫忙，你可以說政府是你的雇主，它有最終給付責任，但是理性思考一下就知道，政府負擔就是全民買單，不可能換一個名字就可以憑空生出財源，所以年金的負擔必然是須要現在，以及未來的納稅人來扛。

因此，我建議在目前的退休金給付制度中，設計一個可以動態調整的監控機制，這個機制中，除了本俸以及年資等個人職場貢獻的考量之外，需要再加上另一個社會參數，也就是當年度薪資所得中位數。如果當年度的薪資中位數下降，當年度納稅人都縮衣節食，那依賴納稅人支持的退休人口一起共體時艱也是理所當然的。我們目前國家的稅收來源中，40%以上都是來自於所得稅，如果我們的退撫支出不與我們的稅收所得掛勾的話，就極有可能製造一個頭重

腳輕的社會；讓退休了、正在享受社會福利的族群與當下正在努力勞動納稅的族群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之中，互相對於資源分配的邏輯無法溝通。

如果在目前退撫支出持續增加的情況下，產業、教育、社福、文化以及各種各樣的社會支出必然會被壓縮，如果整個社會被分成退休與勞動人口，兩邊對於資源挹注的邏輯有根本上的不同的話，那以後可能面對的紛爭只會是目前看到的數倍有餘。

我認為只有當退休人口也同樣關心政府的資源是否有挹注在整體社會發展上，只有青壯年的勞動人口，不論軍警公教勞工，都有好的收入好的待遇，退休金才有保障，透過加強勞動者與退休者之間的連結，促成真正的生命共同體；由機制的設計來改變各族群對公眾事務思考的邏輯與價值，不再從個人私利的角度來做政策辯論，我們的年金改革才有可能朝向永續與公平正義的方向前進，而不是成為每五年、每十年固定產生的紛爭。

二十、苗栗縣議會 羅貴星議員

台灣正在面臨邁入少子化與高齡社會，我舉個數據來說，目前全台已經有 10 個縣市老年人口比率突破 14%，內政部也預估 2 年後，全台灣的老年人口比率將會突破 14%，台灣也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近年來生育率降低，少子化的趨勢也越來越嚴重，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 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121.4 萬人，比 90 學年度足足少了 71.1 萬人，相當於雲林、連江兩縣總人口數，而我們苗栗縣除了早已是高齡城市之外，苗栗獅潭鄉更是平均每四人就有一人是 65 歲老人。

由上述的數據顯示，少子化與高齡社會帶來的社會變遷已無法避免，當未來退休請領年金的人越來越多，而負擔年金的年輕人卻越來越少，各基金也將面臨破產的問題，這都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情形，而

年金改革正是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我們必須積極面對的問題。

我國目前共有 13 種年金制度，其中給付條件、領取資格、財源、保障水準皆有不同標準，制度間轉換與基金管理也各有不同設計，一直以來也都有不同的爭議，加上目前各職業別基金中，支出已大於保費收入，也將面臨破產的危機，如軍人最快於 2020 年，也就是 3 年後面臨破產，其次為勞工 2027 年，教師 2030 年，公務人員 2031 年都將陸續面臨破產的危機，這些年金制度的問題能夠透過這次年金改革全面檢討與修正，也是我們所期待與樂見的。

身為地方民意代表，我也希望政府務必要確實地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更要完整的傳遞正確資訊，地方很多人多很關心這次的年金改革，很多人都與這次的年金改革息息相關，無論是老師、公務人員、軍人、勞工或是農民或是老年人，然而很多時候不實的消息與謠言都會造成政府與人民之間產生對立與撕裂，像是很多人會跟我反映說，是不是年金改革之後，我們之前領 18% 優存的錢都要繳回去，而真實的情況是，依據法律來說，先前的法律效果發生的時間點，比改革之後法律生效的時間點要來得早，所以自然不能要求繳回已經領的利息，然而這樣的資訊在地方其實是很模糊不清的，這對於年金改革的推動都是很大的問題。

其實就如同副總統所說，保險及退休基金就像水庫一樣，進水少而出水多，必定很快用盡枯竭，當台灣面臨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銀行利率、低經濟成長率、低薪資調漲率的狀況，而政府與台銀一年要支出 800 多億利息，導致國家財政負擔沉重，年金改革就是必要且急迫地，而其目的就是要讓進水多而出水合理，才能讓國家財政永續發展，並保障人民的權益。

二十一、私立學校教職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 尤榮輝董事

(一)私校校職員退休制度之問題

1. 私校教職員所得替代率太低,私校教師約只有約 30%(公校約 95%、OECD 國家 55%、年改會的目標為 70%)。
2. 現行公告之「所得替代率」,為規避政府和雇主責任,將個人自提之退休準備金納入計算,造成私校退休所得替代率虛增現象,混淆視聽。
3. 私校退撫金只能一次提領,不能選擇按月提領。
4. 私校公保年金提領有三窗口:公保基金、台銀、學校,殊為不便。
5. 現行雖有增額提撥制度,但目前有多達 76%之私校不願配合辦理增額提撥,且已辦理增額提撥之學校中,其增額提撥率極低,大多數學校只為教職員每月提 1 元。
6. 勞保年資與公保年資不能併計,不利職涯轉換。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私校工會提出以下訴求:

1. 私校第一層公保年金之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民 98 年 6 月立法院已有附帶決議)。
2. 提高私校退撫金提撥率,由原 12%提高至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
3. 將私校退撫金年金化、得按月提領。
4. 教育無公私之分,公私教職員依法盡相同義務,基於同工同酬,待遇和退休給付應一致。年改會應提出具體方案提高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與公校同為 70%。
5. 私校公保年金由單一窗口提領。
6. 為改善私校「增額提撥」制度成效不彰情形,修改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校應建立增額提撥制度,並訂最低提撥率。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免課所得稅金額增加一倍。
7. 公、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銜接,並可合併計算。年金分別計算,分別領取。

二十二、南投縣議會 張志銘議員

年金改革要挺住！希望天花板不要太高，地板不要太低，降低給付水準差距，因負擔年金的年輕人越來越少，而退休領年金的人越來越多，這樣的情形下去，會造成年金基金破產，後代子孫沒有保障，損及國家永續發展。

二十三、江清謙前內政部次長

(一)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應正名為「總統府推動年金制度委員會」。

因現行退撫制度與簡報中所述年金制截然不同，係兩套不同的東西，不管規劃的年金制係採商業保險的精神，或社會保險制度，都以保險為基礎。現行軍公教退撫制度即非年金制度，何來年金改革？故年改會該正名為「總統府推動年金制度委員會」，否則名不正，言不順，是以改革之名，做革命之事，混淆了社會視聽。

(二)規劃中的年金制度既是新的制度，在法律不溯及往，受到憲法的保障下，適用現行制度者如其年資應受保障，不受新制度實施的影響。退休軍公教人員依法領取的退休金應受絕對的保障。

(三)在簡報中引用 OECD 國家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為 52.9%，但 OECD 國家是採用單一薪俸制，所領的錢都算薪資，而我國軍公教的薪資結構不同，以公務員為例，有本俸、專業加給、主管特支費、偏遠地區及離島加給等，而退休金係以本俸計算。以九職等 550 俸點的主管職為例，其月平均薪資 85,665 元，而其本俸只有 36,425 元，退休金以本俸計算，所得替代率是 42.52%，再依規劃方案中的 70% 計算，則其所得替代率為 34.75%，遠比 OECD 國家為低。年金會不要以一些籠統數據欺騙社會大眾。

(四)針對年金改革簡報內容提下列幾點意見：

1. 所得替代率問題

簡報中以 OECD 國家所得替代率 52.9%，即可過舒適生活，但英

美等已發展國家其公務員薪資採單一薪俸制，薪水袋的錢就是薪資，而我國公務人員薪資結構不同，包括本俸、專業加給、主官特支費、偏遠地區及離島加給，在民國 84 年以前還有實物津貼，但退休息僅以本俸計算，其目的在避免國家財政負擔。在簡報中年金的所得替代率為 60%、65% 或 70%，而軍公教的投保薪資為本俸，而非薪水袋裡的薪資，若參照 OECD 國家的所得替代率，則軍公教退休金應以每月發放的薪資加年終工作獎金，再考績獎金的總和為基礎計算，若以九職俸點 550 點的主管職為例，其薪資包括 a 本俸 36,425 元，b 專業加給 25,770 元，c 主管加給 8,700 元，d 年終工作獎金 $a+b+c*1.5$ (一個半月)=10,634 元，e 考績獎金（甲等）為 $a+b+c*1=70,895$ 元，其年薪資總額為 $(a+b+c)*12$ (月)+d+c=70,895 元 \times 12+106,343 元+70,895 元=1,027,978 元，則月平均薪資為 1,027,978 元 \div 12(月)=85,665 元，而其投保薪資為本俸 36,425 元，祇有月平均薪資的 42.52%，若再以擬議中的所得替代率計算，則其退休金祇有 34.57%，遠比 OECD 國家的 52.9% 為低甚多。年金改革委員不應 OECD 國家 52.9% 的一個籠統含混的數據，做為大砍軍公教退休的依據，這種做法是一條牛剝兩層皮，既不合法亦不合理，我們建議至少以軍公教月平均薪資乘以 OECD 國家的 52.9% 所得替代率做為其退休金。

2.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問題：

- (1) 退休金是公務員退休後的第一層保障，而軍公教保險是第二層保障，而將退休金和保險的養老給付混合計算，其道理何在？
- (2) 軍公教保險係依政府訂頒之法令辦理，其投保金額、費率及給付均有法令依據，而年改會以繳少領多為由，在改革方案中將投保年資採計其間擴為 15 年、20 年或 25 年，以減少其退休養老給付。如果保險的給付是繳多領少，何人願參加其保險？
- (3) 軍公教保險係強制保險，長期來所繳保費累積為龐大基金，由

政府自行管理運用，其不當運用或不善投資，造成績效不彰，而年改會以繳少領多為藉口，大砍軍公教保險退休養老給付，能令人心服嗎？

(4)這些龐大基金若由鴻海、台塑管理投資，則軍公教退休養老給付，當可增加數倍，簡報對基金管理的改革只提口號性的宣示，能令軍公教人員有信心和指望嗎？

3. 年金改革簡報中，以大幅調降公教人員退休金，以其所得挹注民國 85 年實施的退撫新制的虧損，更是不合情理。目前退休人員中不少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或實施三、五年內退休者未蒙其利而受其害。新退撫制度是設計，軍公教人員強制參加，則其虧損應由政府負擔，何可大幅調降公務員退休來彌補？

4. 以上發生之問題，係由溯及既往造成。年金改革係以商業保險的精神來規劃，與現有制度顯然不同，但年改會持溯及既往態度，將不利退休軍公教的措施，納入已實施的退休制度裡。而法律不溯既係受憲法的保障，實不該以改革之名而行革命之事。改革是循漸進；革命係將原有制摧，一切歸零，從新開始。年金改革是一項新制度，應詳為規劃，使其周全，確定後公布實施日期，開始實施。而現行制度將隨退休人員凋零走入歷史。規劃中的年金制度是一種革命措施，依方案方向則軍公教退休養老給付祇有在職月平均薪資的 34.75%，使退休軍公教人員陷於生活恐懼中。軍公教無分黨派都是中華民國的子民。

5. 物價上漲等於退休金減少，在物價不斷上漲的今天，領軍公教退休金生活的老人已感到退休金不敷支應的窘境，尤其年老多病，在醫療費用中很多非健保所可給付，必須自費，其生活必須品漲聲不斷，退休人員不敢奢望退休金增加，祇求退休金不要減少，就心滿意足了，但事實年金改革是針對軍公教之退休金，大幅調降，難道軍公教是清算的對象嗎？

6. 執行者應將心思和力量用在振興經濟，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而非以得重分配的手段大砍軍公教退休金，達成均貧的社會，則與北韓政權有何區別？
7. 年金改革宣傳上，以軍公教退休人員所領退休金比剛出校門的初次就業者 26k 的薪資為高，形成仇視公務人員，造成社會族群的對立，但為何不想想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服務國家社會數十年將青春年華奉獻國家社會，其退休金怎麼能和初次就業者的薪資比較呢？而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當年初次就業比現在還不如多了。以本人為例民國 57 年高考及格，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在當時社會係屬稀有動物，但選擇當公務人員，是委任一級，月薪資 980 元，當時許民營公司爭相爭取到該公司任職，月薪資 2800 元起跳，但仍選擇到政府機關工作，其主要原因是公務員有退休制度保障，可使年老過著安定生活。如果當時有先見之明，預知退休後有溯及既往的年金改革，大幅調降退休金，我絕不會選擇當公務人員。

二十四、時代力量臺中黨部 林佳儀專員

時代力量有幾點希望改革的要點：

- (一) 希望能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每個國民的老年生活無虞。只要月所得額低於某數額，就可每月領到一定數額的年金。
- (二) 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 為基準，上下調整 10%。做得久領得越多，本俸低，所得替代率高。降低天花板高度，讓退撫基金回歸自給自足。
- (三) 所得替代率分母應改成「本俸+專業加給」，不應分主管，非主管職，年終獎金也不該視為常態性收入。
- (四) 本俸+專業加給，應採計工作期間最高 15 年的平均，以避免在退休前，突大調整前本俸。

- (五)在確定方案後應再精算提撥率，並分階段對象實施調整。
- (六)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考量往 90 制邁進，但要考量各職業的型態及適任狀況。高負擔，高危險族群應優先考量排除。
- (七)我是在場最年輕的代表，在場退休軍公教代表很多領的退休金是我的兩倍以上，看到這樣的台灣，年輕人怎麼會有未來，何況微薄的薪水，所提撥的部分，都先補這些人的退休金，而等著我們的是破產的年金，破產的未來，希望年金朝永續、合理的方向改革，讓年輕世代願意繳交年金，擁有公平、有希望的未來。

二十五、時代力量 李承值法案主任

陳建仁副總統說現在的年金制度像「一隻體弱多病而每天又被迫生蛋」的鵝，這隻鵝差不多要陣亡了，急需改革！因此時代力量針對年金改革有幾項訴求與方案：

- (一)建立基礎年金制度。
- (二)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
- (三)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
- (四)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

二十六、社會民主黨 陳尚志召集人

根據國家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報告書第一部份，「我國年金制度為何非改革不可？」所列舉的必要性與急迫性，最前面兩項為：制度分歧複雜、職業分立保障差異大。但目前國家年金改革辦公室方案，完全忽略這些改革的原始理由，只是在個職業分立的架構下，做枝枝節節的修改，完全忽略弱勢者的需求，讓我們非常失望。

因此，我們要大聲疾呼兩大重點：

第一，沒有基礎年金，就不是年金改革：

台灣目前有 220 萬退休的勞工、農民及資深國民，每月領不到一

萬元的退休所得，這遠低於貧窮線。這也就是說，台灣大多數的退休者處於老年貧窮的情境。如果我們不解決老年貧窮的問題，所謂年金改革，就是假改革。我們要求，所有 65 歲退休的資深公民，都應該享有全國最低生活費 (11000-12000) 的經濟保障，讓老年人遠離貧病交迫的恐懼。這，就是基礎年金的觀念。先做好基礎年金的規劃，所謂年金改革才有希望與目標。

第二，大砍勞工月退，算什麼「改革」？

勞工退休年金主要依靠勞保。如今國家年金改革辦公室打算把勞保月退的計算基準，從退休前 5 年平均薪資，改為退休前前 15 年平均薪資、甚至是終身工作的平均薪資，這不是在是大砍勞工退休所得嗎？令人完全無法接受。這種「改革」只會使老年貧窮的人口大幅增加。大大的傷害台灣勞工。台灣的青年受雇者，一般都是非常低的資薪做起，要花很長時間才能調高薪資。如今國家年金改革辦公室居然要求勞工月退基準的平均薪資，要包括年輕時期的低薪，這不是在傷害下一代的青年勞工嗎？所謂世代正義還存在嗎？

社會民主黨向來呼籲年金改革，但我們的底線，是站在勞工、農民、一般國民的老年經濟生活著想。我們要求的不多，讓所有台灣的老年人不要陷入貧窮而已。請大家把改革的焦點，轉向超過 200 萬人的弱勢者。給我們基礎年金，這樣而已。

二十七、民國黨 吳旭智資訊長

支持改革，但反對目前「多繳、延退、少領」的方案！反對政府只砍保障，行賴帳之實的假改革！

(一)主張「確定賠償制」，政府要還錢！

過去人民、雇主都要按月繳，只要政府沒有，累計應撥補未撥補的未提存應計負債有 17 兆 7,490 億元，應立法規範如何償還這些債務再來談改革。

(二)年金的經營績效：

1. 行政院下設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支。
2. 基金操盤運用由另外成立的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管理。
3. 設立自選投資平台，讓民眾依據個人風險喜好與職涯階段來進行。

(三)基金入戶頭誰也拿不走

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

第二層職業年金建立可攜式個人帳戶。

二十八、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黃臺生會長

(一)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

(二)建議建立三層年金制度：

1. 第 1 層「基礎年金」：以稅收為基礎，建立可以保障所有年滿六十五歲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之全民基礎年金，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
2. 第 2 層「保險年金」：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3. 第 3 層「職業年金」：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 80% 以上。

(三)政府應遵守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改革應自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誠信。

- (四)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與其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不如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
- (五)建議應先優化財政與發展經濟，就無需再煩惱軍公教勞等人員退休金財源。過去政府並未確實執行法定費率的調整機制，造成現在提撥不足問題，希望未來政府能就此部分確實執行。
- (六)對於中小學以下之教師與特定危勞職務公務人員，如警消、護理人員，領取資格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
- (七)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生活保障，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
- (八)總統副總統、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都要一併列入本次年金改革，以昭公信。

二十九、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劉亞平副理事長

執政無能，全民遭殃。

三十、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 黃莉婷執行長

- (一)為避免台灣社會經濟狀況成為第二個希臘，政府（執政者）確實應該儘快正視及處理「不切實際」，影響國家社會發展的「國家年金改革」；請加油、堅持！
- (二)任何政策之改革一定面對很多阻力、問題，但正因有問題，才需共同找尋、了解，收集並分析與提出「適切」、「合理」的方案，不過此開放、交流的座談會，建議除了「分區」的方式之外，亦可分類型、領域的「焦點」（聚焦）型，進行了解、交流及討論，

以免淪為「混亂」、「失焦」的無效率（益）會議。

(三)好的政策推動更需要提出可行的「配套」措施，尤其更需要注意、尊重「既失利益」者的權益，即減少後，除了避免（或減緩）財政空缺、不足的窘境之外，亦需談出有何「做為」及「改革」的後續配套措施。

(四)建議多倡議宣導「年金改革」的理念、效益，而非使其造成「衝突」、「階級撕裂」，故落實改革的「計算」、「條例」、「效益」及之前的「差異」等，應明確、簡易說明之；並需謹慎注意「社會觀念」及程序正義。

三十一、好民文化行動協會 楊宗澧執行長

關於目前推行年金改革的過程，雖然遭遇來自許多既得利益者的阻力，但是改革的路徑除了實質政策的討論，政府應該在程序方面持續擴大參與。

目前只有全國的四區分區會議是不夠的，也是流於形式的。過去馬政府時期，在許多爭議性議題方面，例如：死刑存廢，政府為了要讓自己「看起來」民主，通常也有許多各種「形式上」的公聽會、座談會等等，但實質上的結果可以看出，並未有效改善議題上的爭議與對立，同樣年金問題也是。我認為相對有可能的解決模式，應該採取審議民主會議的模式，在全國所有縣市都至少要舉辦一場以上的審議會議，每場次的審議會議至少應舉行二到三天，採取系統抽樣方式，選出各縣市的參與年金改革審議會議的民眾，這些抽樣選出的民眾要納入各社會經濟階層並提供相關的津貼給予參與者，讓這些參與的民眾有機會實質接受到充分資訊的前提下，再透過密集且充分討論後取得共識。這種審議會議的時間成本與金錢成本雖然可能高，但形成的共識相對於目前的公聽會或座談會，也許更符合現代的民主價值觀。

三十二、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 張仁彰理事長

- (一)18%優惠存款優先取消。這政策不需修法，同時有兩個社會效益：每年省 8 百多億的政府支出，也將 4 千 5 百多億的定存轉活存，可以活化經濟。軍公教人員都是高級知識分子，自然有其生財之道。
- (二)先訂出地板和天花板的標準及改革時程草案，大家再具體協商。政府應先訂高標，協商時再妥協取折衷。
- (三)年金改革應提出全盤財政規劃，包括照顧弱勢、老人長照、經濟發展等，用社會正義消弭既得利益的反彈。
- (四)由專家規劃全民年金，各種行業都納入同一個制度，要有多種彈性的提撥及給付方式，讓每個人都可依自己的財務狀況加保，付得越多越久，退休金越多。

支持改革的聲音，一直沒辦法上媒體，但大眾的心聲，要表達出來。官員都不敢說《共體時報》，就會被罵冷血，沒同理心。但真的要《共體時報》，勇敢面對這艱難的任務。沉默的社會大眾是支持年金改革，也符合社會正義。政府要發揮公權力，訂定合理可行的改革方案，不要再召開這種會議，造成對立，直接在立法院提出改革方案，以全民輿論壓力消弭既得利益者的反彈。

三十三、公保年金孤兒協會台中分會 蕭榮乾代表

政府應維持承諾，公保年金法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

我是「公保年金孤兒」的發言代表蕭榮乾，代表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退休的老人「公保年金孤兒」發言。懇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能主持公道，俾消除「公保年金孤兒之困境」。

我們的狀況，是完全不同於年金化前的事業員工，我們是年金化後，因修法的遺漏，經政府承諾的保障對象。我們退休至今，可謂四

大皆空，也就是沒月退休俸，沒優惠存款，沒勞保年金，也沒公保年金，總人數約 1900 人。

(一)基於下列理由，請政府年金改革德政不要遺漏我們：

1. 政府原先承諾，公保年金法不論何時通過，都會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公保年金，但實際上歷經 103 年立法以及 104 年修法結果，僅私校可以追溯，而我們卻成為唯一被遺漏的公保年金孤兒。
2. 103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檢送「台灣電力公會 104 年 4 月 23 日至行政院所提建言本總處意見一覽表」，回覆內容指稱：為期同屬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國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駐衛警察人員，與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之衡平處理，前經行政院政策決定應一次處理，本總處業建議行政院於函復考試院同意會銜時併同請考試院儘速修正該法相關規定，「將渠等人員納入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
3. 我們領取公保年金在平均餘命內，不會增加公保基金財務負擔，對原服務機構「退休及離職金」每年頂多約需增加 1.65 億元，由於公保年金孤兒逐年凋零，費用將逐年降低，我們的訴求獲主管機關經濟部支持。
4. 105 年 3 月初，前立委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受理陳情後，提案之案由『因修法疏漏，造成只能追溯到 103 年 6 月 1 日，因此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退休者，變成年金孤兒，也是當前年金制度的最後一塊拼圖』。後因李委員高升內閣服務致連署中途作罷。
5. 我們投保條件與私校相同，目前私校教職員追溯公保年金，「係因其適用之離退法令」：「無月退休給與」且「無優惠存款制度」，此係公保法第 48 條之明文規定。「經濟部事業機構」被保險人，「與私校情況相同，自應比照」，方符公平正義原則。

(二)銓敘部前後反覆，後期趨於保守，理由不成立，分述如下：

1. 私校投保者因有立院附帶決議，我們不能比照追溯。事實上立院決議係要求將公保改勞保，而非追溯，私校投保者因銓敘部積極作為而可追溯。
2. 公保財務採取自給自足機制，追溯適用年金所增加的額外支出，勢必需要調高保費把注，造成不公：
 - 法律追溯應有理由及期限，而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是政府的政策，其立法理由至為明確。
 - 我們領取公保年金在平均餘命內，不會增加公保基金財務負擔。【詳本文（一）2.分析】

(三)105 年 7 月 14 日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銓敘部呂司長明泰報告「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因為公保在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財務制度改成「完全自給自足、自負盈虧」，財務缺口靠「定期三年一次的精算」調整保費來抱注。這個財務的預警，讓我們的公保財務制度變得非常的健全，從長遠來看，「不會有破產」的疑慮，因為是「完全足額的提存制度」（詳如—105 年 7 月 14 日年改會第四次會議現場直播報告）。

(四)104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周玉山委員在考試院會表示：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是所有「年金制度下的孤兒」，較之無職業者還不如。建議銓敘部，修正「公保法」，彌補政府全民年金政策的缺塊。

(五)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民進黨及國民黨立委即發現這種不公平現象，因此分別提修正案以彌補上次修法所造成之遺憾，目前提案仍在司法及法料委員會，尚未進入實質審查，而且被要求併入年金改革處理。

(六)我們的訴求很單純，只要求將我們納入公保年金體系內：

1. 依政府原先承諾，追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可領取公保年金。
2. 法案修訂通過後 6 個月內，已領公保一次金的人員，可選擇繳回

所領一次金，改領公保年金。

我們支持年金改革，敬請年金改革委員會體恤我們，讓我們可以分享政府的年金改革德政，讓我們老有所養，感恩有您！謝謝大家！

三十四、臺灣室內空氣品質服務協會 林翠蘭理事長

面對年金改革，民間由公務人員而擴展出來的反彈聲浪非常大，但是為了堅持對的事就是要做，希望我們的委員會能夠以如此公開、坦誠的態度，漸步完成我們對年金制度的改革。

三十五、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林忻君技士

有關國家年金改革，提供上、中、下冊 3 案供參。

(一)上冊方案（永續方案）：

本方案需達

1. 權利義務對等，即每人日後退休俸給付總額，應為工作期間預繳總額及基金歷年孳息之和。
2. 每位成年人應有一年金帳戶，並為可攜式。
3. 基本本身財務需平衡，獨立而受監督運作。
4. 年金改革需兼顧世代正義，不同族群正義。
5. 政府不應補貼金額虧損，年金照顧不足者，改以社福支出。

(二)中冊方案：

1. 現有各式退休金方案，改為每人一帳戶，即納入月退、18%等各式退休俸。
2. 依照所得稅率方式，例如，現在月退俸 9 萬者：

5 萬以上 *40% =1.6 萬

2 萬~5 萬 *70% =2.1 萬

2 萬以下 *100% =2 萬

5.7 萬 -新制月退

(三)下冊方案：

1. 檢討現有不合理的法令，杜絕後門，例如繳 2 年卻與工作 30 年領相同福利、黨職等公職年資，.....
2. 退休者不應領的比現職更多，例如退休小學教師領 8 萬，新進教師只領 3 萬多。

其他：年金改革不只針對退休者，也應正視為何公務人員、警察、教師都急於 50 歲就退休，是否制度不利於年長者。